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星期四第三千六百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每份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匯
幣遇有折用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每份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有物昂貴紙幣材料日增無日不聞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礙時事增加費資特注意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費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三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轉發勸業布告

廣告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六七號)

茲將續定市內各街巷道路等級路幅名稱公布如左俾衆週知

計開

等級	路名	稱起	訖地	點路	幅度
二等路	南下窪兩部一帶	自先農壇至粉房琉璃街		東部 十二公尺 中部 二十四公尺	
四等路	南下窪北部一帶	自虎坊路至粉房琉璃街		十五公尺	
四等路	新者柏胡同	自崇貞觀至梯子胡同		七公尺	
五等路	大蘇州胡同	自雨池子至飛龍橋		五公尺	
	菜園六條胡同	自大四條胡同至大七條胡同		五公尺	
	西官房	自皇城根至興化寺街		五公尺	
	下下四條胡同	自虎背口至東口空地		五公尺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督辦樺實憲代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六一號)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中一區	安樂堂九				張小庚	二九一六二	內左一區	象鼻子後坑七			德善堂周	二九一七四
內左一區	達安伯胡同二十				王文元	二九一五六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三一四			基督救復	二九〇八七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三二五				基督救復	二九一一二	內左四區	禧神坑十九			安恩日會	二九一三九
					安恩日會	二九一一二					金光博	二九一三九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一日第三千六百七十一號

外右四區 郵字二二二

文振泉

二九一三八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一九二

公益堂

二九一六一

內右三區 三木橋胡同

傅如龍

二九一三三 內右四區 鮮魚口同七

于啓泰

二九一六九

內右四區 中街同六

黃久山

二九一二一 外右四區 左安門內新西里六

張錫溪

二九一八〇

外右五區 魚池口同三三四

吳錫山

二八九三八 外右五區 魚池口同洪字二二三

吳錫山

二八九三〇

外右四區 同六

步瀾

二九五四 內右三區 酒醋局三九門左

曹錫

一四八七

外右四區 同六

馮鴻登

二九一七七 外右五區 轎子巷三號

馮鴻登

二九一七八

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四日

五月二十五日

五月二十六日

五月二十七日

五月二十八日

五月二十九日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二日

五月三十三日

五月三十四日

五月三十五日

五月三十六日

五月三十七日

五月三十八日

內左一區 水磨胡同四九

常德堂

二九二〇九 內左三區 北剪子巷二九門前空地

趙華亭

一五〇二

內右二區 大陰胡同八

萬盛號

二九二二五

中一區 廟兒胡同四五

富源堂源記

二九一九八 中一區 景山後太平街十八

刁揚慶

二九一九三

內左二區 新鮮胡同三七

不際堂李

二九一六〇 內左三區 寶官廟七

李兆賢

二九一七三

內右一區 統線胡同三三

孫樹林

二九一四 內右二區 後京畿道空地

安定堂黃

一五〇一

內右二區 頭髮胡同二一

林紹英

二九一三 內右四區 前車胡同三四

張文元

二九二〇八

內右四區 宮門口塔院十六

官學連

二九一七六 內右四區 宮門口西廊下三十

趙春林

二九二〇五

內左三區 細管胡同二二

史德玉

二九二〇六 內左四區 九道桿二五

元靜齋

二九二三八

外左二區 鐵香爐十 周家麟 二九二二 外左四區 石板胡同二二 嚴壽吉 二九一〇二
 外右二區 百順胡同二七 槐蔭堂王 二九一九六 外右五區 先農壇外前空地 知足堂同成 一四七五
 五月二十八日

中一區 沙灘二五 伊保廷 二九一四五 內左一區 南小街九六 九七 富榮公益會 二九二三六
 內左二區 前妙蓮胡同二六 張慶臣 二九二一九 內左二區 史家胡同十 邵怡軒 二九二〇一
 內左三區 後妙蓮胡同十三 本公所 二九二七四 內左三區 草廠六四 包文昇 二九二二七
 內左四區 煤舖胡同五 雲若和 二九一三二 內左四區 北新倉五一 關煜坤 二九一八八
 內左四區 北新倉五十 文德氏 二九一八九 內左四區 觀音寺六 富錦河 二九一九五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甲一九九 白順成 二九二四五 內左四區 皇姑院一 恒山 二九二三〇
 內右一區 順城街四八甲 秦光第 二九二三一 內右三區 東健申胡同八 楊泉 二九二二七
 內右四區 官園十 羅耀曾 二九二四一 外左三區 中三號四一 常業公益會 二九二二五

外左四區 火礮空地 潘國珍 一四九七 外左四區 豐成房空地 潘國福 一四九八
 外右三區 關廟道觀之地 潘國珍 一四九六 外右二區 湖澄。司甲二 陳子元 二九一四三
 外右五區 先農壇外前空地 莫永祥 一四八三 外右三區 廣步門大街四〇四 賈楊氏 二九〇二二
 五月二十九日 鮑明燾堂 一四八九

內左二區 柳陽門大街二四三 張鳳廷 二九一八 內左三區 大三條胡同七 尚全順 二九二〇二
 內左四區 限。寺三十 李丙旋 二九一九〇 內右三區 小黑虎胡同十 趙崇林 二九二二六
 外左二區 河沿。一〇六 尹紹儒等 二九一〇一 外右四區 地藏寺大院六 三聚堂李 二九一九二
 外右四區 廣營二十 李壽泉 二九二五四

內左一區 崇內大街六四門前空地 郭清浦 一四九一 內左二區 後煤林胡同十九 李澤臣 二九一九四
 五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一日第三千六百七十一號

內左三區	壽子胡同六	竹 敏	二九一九七	內左四區	口袋胡同路西空地	金 保	一五〇五	
內右一區	大門巷十	淑德堂李	二九二三八	中一區	椅子胡同三	九思堂土	二九二六六	
中一區	小蘇州胡同十	守德堂王	二九一七二	內右二區	西鏡匠胡同十七門前空地	張文林	一五〇〇	
內右四區	新街口北大街七二	禮忠堂	二九一四八	內右四區	太安候胡同十五	十六	宋杜氏	二九二六二
外左二區	上頭後胡同西七	成 興	二九一四〇	外左二區	靈官廟一	王 攻	二九二三三	
內右三區	錦繡廠八	陳安	二九二六七	內右三區	銅鐵廠三	夏忠敏	二九二七二	
內左四區	北新關路四六	王自帶堂	二九一五七	外右五區	福州館前甲八	李有榮	二九二四二	
外右五區	福州館前八乙	李友真	二九一四三					

本旬共登憑單九十四條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四日 警務處 佈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經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具有保證券代辦
商務助各商實業開辦兩載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華威銀行緊要聲明

政府公報六月二十四日登有溥儀聲明內稱恭王府內原有花園一處業與溥儀分清花園房產經其營業
云云聞之不勝駭異查恭王府全部房產已於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恭王溥儀押與本行業經在地
方審判廳登記處登記有案溥儀君之聲明本行斷難承認爲此聲明
華威銀行啟

●元影緊要聲明

啟者大李紗帽胡同福居同順居內飯館與徐恩元夥開生理今因鄙人他就不能兼顧所有該兩號營業
將產舖底等項讓與徐恩元接作營業以前兩號欠內欠外均歸徐恩元一人擔負完全責任以後兩號虧累
歸徐亦不與鄙人相干自聲明日起概不負責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通告

本總司令部偵探隊偵字第二十三號密探執照遺失特此登報聲明作廢無論何人拾去倘有以此執照在
外招搖者一經查覺即行究獲重懲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運費
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摹金石文字精于攷校編入已行刊印流傳甚少本局感得禮運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卷定價一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爲日報每份取銀五分凡欲閱入學生或不時各報將差撥馬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交而未續閱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未交報費之由將續閱費交出若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五第三千六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經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李耀如

基地五分〇九套房十一間半

內右三區西雞胡同三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耀如

基地五分〇六套房八間

內右四區大乘巷二十九號

同上

前清御前大臣處

空地一段四分四釐

中一區北河沿

同上

李樂山

同上

同上

李樂山

基地四分四釐房十六間

中一區北箭亭九號

所有權轉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張玉芳

基地二分四釐八套房四間半

外左三區曹家大院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薛慶鈺

同上

同上

王燮吉

基地一分〇五套房三間

中一區三眼井胡同四十號

同上

董融岩

基地一分四釐四套房九間

內左三區交道口南大街五十七號一部分
內左三區交道口南大街五十八 五十九號前
臉一釐分

同上

董秀岩

基地二分五釐二套房十間

內左三區中繼胡同二十四號

同上

丁劉氏

基地二分七釐四套房五間

同上

張文俊

基地一分四釐六套房十間單棚一廡

外右一區大柵欄六號

所有權轉登記

江蘇會館

同上

同上

魏斌堂

基地四分四釐九套房四間

內右三區箭杆胡同六號後院

所有權轉登記

錫慎

同上

同上

益菴

基地二畝〇五釐七套房十四間

東直汛東郊四分署東直門外大街五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榮

空地一段八釐六毫

同上

崔玉山

基地二畝八分九釐六套房三十七間

外右五區帳垂營十四號門前

同上

王乃恂

同上

同上

馮子衡

基地二畝八分九釐六套房三十七間

外右二區四川營十六號及棉花七七條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四川會館

基地九釐八套房三間

外右五區校尉營十五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尚德林

基地九釐八套房三間

外右五區校尉營十五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七月二日第三千六百七十二號

王少卿	一區四區九毫房九間	蘇州權保存登記
顧有卿	專進三分二釐房九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華茂房產公司	專進三分二釐房九間	所有權轉移登記
京師警察廳	基地四畝三分二釐房六十二間	抵押權設定登記
劉崑波	基地一段七釐四毫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崑波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金崇林	基地七釐四毫房四間半	標示變遷登記
陳永昌	基地一段十七畝二分八釐二毫	所有權保存登記
甄逆	基地五畝六毫房三間	同上
槐蔭室蘇錫科	基地二分〇五毫房十五間	所有權轉移登記
敏慎室談務藻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文森	基地二分一釐八毫房五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祥麟	基地一畝八分二釐一毫房二十五間	同上
孟存禮	基地四釐五毫房二間	同上
梁文興	基地八分〇三毫房六間半	內左一區西總布胡同六號及外交部街甲五十二號
清室內務府	基地二釐九毫房二間	內右四區阜城門大街九十一號
孫雨山	同上	內左二區油房胡同十九號家廟
清室內務府	同上	內右二區錦什坊街六號
李運科	基地三分二釐四毫房十六間	同上
增崇	同上	樂善濟西直門外北關路
孫世華	基地三釐九毫房三間	同上
王王氏	同上	內右三區地安門大街二百四十二號
	種地一段五畝三分〇八毫	同上
		東鄉第二分署三塊板村
		驛馬市大街一百六十二號
		內右二區太平橋四十二號
		同上
		內右二區三道柵欄十三號及口袋底胡同九號
		外左二區河泊廠
		同上
		外左二區河泊廠甲一百六十號
		西便汛羊房店村
		外右二區櫻桃斜街四十九號
		同上
		外右二區大柵欄六十一號
		同上
		中一區西河沿四號
		內左一區西總布胡同六號及外交部街甲五十二號
		內右四區阜城門大街九十一號
		內左二區油房胡同十九號家廟
		內右二區錦什坊街六號
		同上
		樂善濟西直門外北關路
		同上
		內右三區地安門大街二百四十二號
		同上
		東鄉第二分署三塊板村

徐培堯

基地五分六釐七毫房三十八間

外左一區東珠市口一百八十六 八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陸汾會館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極周

地基一分六釐四毫房五間半

外右二區王廣福斜街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雪心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勤修

舖底一座房五間半

同上

舖底權保存登記

曹贊堂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西什庫天主堂

基地十二畝〇六釐一毫房二百十二間

內右二區小蘇線胡同一號

同上

李宅

基地一畝二分〇三毫房三十九間半水井一眼

外左五區西草市六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崇厥

基地二畝三分七釐五毫房十九間

內左三區猪市大街一百〇七號內前段舖房

所有權保存登記

侯鳳緒

基地五分四釐一毫房十間

中二區蘇花胡同一十一號

同上

王澤祥

基地五分四釐一毫房十間

東郊二分署神路街八十九號房內

典權設定登記

白榮

基地三分〇三毫房一眼水井一眼

東郊二分署神路街八十九號房內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朱中楫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朱中楫

基地三分七釐八毫房九間

東郊二分署神路街八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朱中楫

基地六分八釐一毫房十六間水井一眼

東郊二分署神路街八十九號及內十九號房南

所有權保存登記

林景綬

舖底一廳房二間

內方四區東西北大街四百八十八號

舖底權保存登記

來鳳舞

基地二分四釐房十六間

外左區西門大街七十一號後院舖房

所有權保存登記

汪下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陸軍部

空地一段六分

外左區西門大街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陸軍部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鄭資抱

同上

內右二區其後街同五號及五十八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鄭資抱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敏慎堂談

同上

內右二區武定侯胡同五號及五十八號外右一區大柵欄六十一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四銀天字舖

住房二所房廡一百十六間舖房一所房十五間

內右二區武定侯胡同五號及五十八號外右一區大柵欄六十一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日第三百六十七號

張雙貴

基地三分五釐三毫房五間

內左三區趙府街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文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保雨田

基地三分二釐五毫房七間

內左一區東城根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保潤

基地三分六釐三毫房十一間

內左一區弘通觀七號

同上

多季順

基地一畝一分八釐房三十六間

內左三區頭條胡同十七號

同上

袁錦上堂

基地一畝八分六釐房二十八間

內左一區東吉祥胡同三號

同上

曾孫怡

同上

內左一區買院東大街三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安壽頤

基地三分五釐一毫房十四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健候

同上

南郊二分署小紅門關廟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鄧樹野

基地二分六釐房六間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徐吉祥

同上

內左四區南豆芽菜胡同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海晏亭

基地一分六釐七毫房六間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關煜昌

同上

內左二區王府大街三號門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都市政公所

空地一段七釐一毫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程丹宸

同上

中一區砂山門大街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伏炳芝

基地八分七釐五毫房二十七間半

內左四區橫街甲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鄧存瑞

基地五分四釐房十九間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張紹參

基地一畝六分九釐五毫房三十五間

內左三區皇城根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姜黎甫

同上

同上

共有權轉移登記

慕雁南

基地五分七釐三毫房十五間

內左四區西四大街一百十八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劉欣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沈肅章

基地五畝五分五釐房一百八十二間

內左一區東堂子胡同二十五二十六號及四十四號四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付三省堂

基地八分一釐六毫房二十五間

內左一區東堂子胡同二十七號

同上

付三省堂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四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假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買賣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東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華威銀行緊要聲明

政府公報六月二十四日登有溥儀聲明內稱恭王府內原有花園一座業與溥儀分清花園房產經其營業
云云閱之不勝駭異查恭王府全部房產已於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恭王溥儀押與本行業經在地
方審判廳登記處登記有案溥儀君之聲明本行斷難承認爲此聲明
華威銀行啟

● 徐恩元緊要聲明

啟者大李紗帽胡同福居同順居兩飯館與徐恩元夥開生理今因鄙人他就不能盡顧所有該兩號營業
房產舖底等項讓與徐恩元接作營業以前兩號欠項外均歸徐恩元一人擔負完全責任以後兩號虧累
盈餘亦不與鄙人相干自聲明日起概不負責

● 聲明遺失

鄙人現在遺失北京商業銀行第四百八十號抵押品一紙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顧允中啓

● 印鑄局法令全書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二日第三千六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驗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價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各報將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則定將續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六第三千六百七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天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四日停刊一天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印鑄局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為通告事：七月二日為馬廠起義紀念日，應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日

中綏局通告

為通告事：七月三日為恢復共和紀念日，應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令放假休息，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四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極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路名	開	京	漢	奉	京	張	長	計
米	○噸	八〇九〇噸	○噸	○噸	八〇九〇噸			
海	○噸	二百三十四噸	○噸	○噸	二百三十四噸			
滬	○噸	二十噸	六十噸	八十噸				
三	○噸	○噸	二百四十噸	二百四十噸				
大	○噸	○噸	一百五十噸	一百五十噸				
十	○噸	○噸	六十噸	六十噸				
計								一千六百五十四噸

通告

七月三日第三千六百七十三號

煤				
煤種	水煤	煙煤	煙煤	紅煤
○噸	九百六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六百十噸	○噸	○噸
○噸	三百六十噸	六百十噸	○噸	○噸
一千五百七十噸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

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各實業 兩類業各埠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緊要聲明

大華紗帽胡同 居同 居兩飯館與徐恩三夥開生理今因鄙人他故不能兼顧所有該兩號營業
舖底等項讓與徐恩三接作營業以前兩號欠內外欠均歸徐恩三一人擔負完全責任以後兩號虧累
徐亦不與鄙人相干自聲明日起概不負責

顧允中啓事

鄙人現在遺失北京商業銀行第四百八十號抵押品寄存證一紙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各報將差撥
易路線推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迅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定將續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接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斤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蘇晉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所著金石文字精于攷攷久已行而捷德少本局獲得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册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郵費大洋一角新羅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五日星期一 第三千六百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免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豐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每份四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紙已大昂閱者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酌量增加以資維持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費特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書法

大理院布告(續)

續

一 廣一俊等與克等因行權定判決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西改集街公一與一武等因請求返還收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德和與胡德森因請求賠償房屋產下稅率一萬一千元等情由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成相與孫德美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維仁與于清澤因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上海地方檢察廳因蔡茂發侵佔被告實業附帶民訴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國陸計八件

一 鄒東興與李向德等因請求撤銷買賣契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姜子坤與周防元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華振太等與托邦武等因請求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百川與郭一德因請求遷讓房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朝士等與李朝炳的內權獨立判決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世承等與張同文因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孫氏與李廷棟因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田錫勳等與公興行號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不庭計七件

一 孫善成與觀首堂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步雲與周樹模等因請求清算公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錫氏與張德新因請求歸還房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東劉氏與張德林因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東省鐵路公一與比爾味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思敏與孔思因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路好仁與路子等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物涉案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五日第三千六百七十四號

第二庭計四件

一 趙子昂等與齊國鈞等因賭博案不成立准其撤銷上訴案

一 朱德武等與齊國鈞等因賭博案不成立准其撤銷上訴案

一 朱德武等與齊國鈞等因賭博案不成立准其撤銷上訴案

一 朱德武等與齊國鈞等因賭博案不成立准其撤銷上訴案

一 朱德武等與齊國鈞等因賭博案不成立准其撤銷上訴案

一 朱德武等與齊國鈞等因賭博案不成立准其撤銷上訴案

一 朱德武等與齊國鈞等因賭博案不成立准其撤銷上訴案

一 朱德武等與齊國鈞等因賭博案不成立准其撤銷上訴案

一 朱德武等與齊國鈞等因賭博案不成立准其撤銷上訴案

一 朱德武等與齊國鈞等因賭博案不成立准其撤銷上訴案

一 朱德武等與齊國鈞等因賭博案不成立准其撤銷上訴案

一 朱德武等與齊國鈞等因賭博案不成立准其撤銷上訴案

一 朱德武等與齊國鈞等因賭博案不成立准其撤銷上訴案

一 朱德武等與齊國鈞等因賭博案不成立准其撤銷上訴案

一 朱德武等與齊國鈞等因賭博案不成立准其撤銷上訴案

一 朱德武等與齊國鈞等因賭博案不成立准其撤銷上訴案

一 朱德武等與齊國鈞等因賭博案不成立准其撤銷上訴案

一 朱德武等與齊國鈞等因賭博案不成立准其撤銷上訴案

一 朱德武等與齊國鈞等因賭博案不成立准其撤銷上訴案

一 朱德武等與齊國鈞等因賭博案不成立准其撤銷上訴案

一 朱德武等與齊國鈞等因賭博案不成立准其撤銷上訴案

一 朱德武等與齊國鈞等因賭博案不成立准其撤銷上訴案

一 朱德武等與齊國鈞等因賭博案不成立准其撤銷上訴案

一 朱德武等與齊國鈞等因賭博案不成立准其撤銷上訴案

一 朱德武等與齊國鈞等因賭博案不成立准其撤銷上訴案

一 朱德武等與齊國鈞等因賭博案不成立准其撤銷上訴案

一 朱德武等與齊國鈞等因賭博案不成立准其撤銷上訴案

第二庭計四件

一 徐永帥與張振西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永帥與張振西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永帥與張振西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永帥與張振西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永帥與張振西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永帥與張振西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永帥與張振西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尼安米律留伯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補助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熊九生等與陶院福等因債務關係所有地涉訟不服江西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陶昭州等因熊九生為強盜被告提起附帶民事不服江西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惠德與高張氏因請求否認繼承與遺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寶忠與蘇慶齡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木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翠也夫與哈爾濱房產銀行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巨富與史元臣因請求給付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巨富與史元臣因請求給付房租和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國庭計八件

- 一 郭祺麟等與趙劉氏因請求交付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國鳳與李區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石氏與傅超氏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殷慶氏與傅瑞堂因請求買賣契約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屠雨初與馮敬之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多家莊與... 關係等因涉訟不服... 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丙源與徐吳氏等因請求賠償木料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張氏與郭向支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國庭計六件

- 一 高紅日等與... 關係等因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新... 關係等因涉訟不服... 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定前等與... 關係等因涉訟不服... 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興上等與李瑞之等因債務關係所有地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 關係等因涉訟不服... 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艾... 關係等因涉訟不服... 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民事案件自本月起計共計二十二件

●印錄局南郵地出版廣告

南郵地政府為廣發書籍起見所著先生遺囑金石文字精于夜談雜文等件行而流傳甚少特由地政府運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收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此一月內出版廣告

●印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另議。此一月內出版廣告
大洋一角新編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二第三千六百七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各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紙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原料日增概已本局際此周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費詳訂如左

第一日每三日每行四角
第二日至五日每行五角
第六日至七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廳令

總檢察廳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二則

廣告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三〇二號

派祝書元充電政司幫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〇四號

派耿昌績為秘書除呈薦外先行到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〇六號

白繼堉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廳 令●

總檢察廳訓令第一六五七號 令京師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案查司法部各種新式狀紙自發行以來京外司法機關對於訴訟當事人一體令其遵照請用審理上向稱便利查閱上訴案件間有縣知事公署收受狀紙尚未登錄者狀紙不得一律於整理卷宗殊多窒礙合亟令仰該廳飭屬嗣後訴訟案件務用部發狀紙以資劃一倘未請用部發狀紙者本廳未便受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九件

- 一 京師王勃生與王傑臣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奉天苗壽山與姚明等因請求返還占地涉訟抗告案
- 一 四川天增公號與張竹君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四川天增公號與張青雲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山東田維業與田維嵩等因請求分析產業涉訟聲請補充判決案
- 一 甘肅馮玉麟與馮國燾因確認養女關係涉訟抗告案
- 一 山東張曹氏與張小保等因確認出賣遺產契約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直隸李宋氏等與李祥濟等因請求養贖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二件

- 一 劉世祥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魯鳳山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江西贛菊人與鄧文瀾因請求返還贓物涉訟抗告案
- 一 吉林支委安與袁世法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周氏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章協相等犯盜掘墳墓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沈天譚犯詐欺以財等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六日第三千六百七十五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六日第三千六百七十五號

一出東王景珠等與盧寶山因請求償還會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共五庭計一件

一奉天孫氏與宋永俊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更正案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河南劉啓元與劉啟元等因確認承繼及遺產涉訟以職權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湖北盧鶴琴與渠古香因請求返還契據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劉香閣與致遠錢莊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全升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三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江蘇錢克恭與錢秉德因請求交付遺念灘田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楊雲山與袁文卿因請求給付堤費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總日光因告訴任如球犯殺人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一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江蘇卞兆年等與王天錫因確認遺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潘氏與劉汝恭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江蘇賀桂紳與永通洋行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四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一日 大理院院長俞慶昌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等項誠收效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極實業開辦兩成願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徐恩元緊要聲明

啟者大李鈔帽胡同同福居同順居兩飯館與徐恩元夥開生理今因鄙人他就不能繼續所有該兩號營業
 房產舖底等項讓與徐恩元接作營業以前兩號欠內欠外均歸徐恩元一人擔負完全責任以後兩號虧累
 盈餘亦不與鄙人相干自聲明日起概不負責

● 顧允中啟事

鄙人現在遺失北京商業銀行第四百八十號抵押品寄存證一紙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各報將差繳
 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俟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通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則定將續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六日第三千六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南帖出版廣告

南帖帖文爲嘉善程麟屏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通行而流傳極少本局特將此種印鑄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兩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三第三千六百七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提洋額水除行和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因紙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一九七九號）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九八〇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蔡廷幹署外交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田應璜呈請辭職情詞懇摯田應璜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令

特任張國淦署內務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令

特任羅文幹署司法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張志潭呈請任命鄭沅馬不緒曾巖嚴松章狀昌績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五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顧維鈞

呈報就任鹽務署督辦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七號 令署教育總長任可澄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九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呈懇辭本兼兩職由

呈悉稅務關係重要關稅會議允待進行該督辦籌畫經年成效昭著尙望勉爲其難用副倚

畀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陳鑾

呈民國十四年分所徵海常各關稅款及付還各國債賠各款並將餘款付還內國公債暨

撥交政府應用各數目繕單請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一號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符定一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二號 令財政次長張競仁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三號 令農商次長王湘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公 文

公 函

大理院復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七九號)

逕復者查貴廳開辦據木蘭縣知事呈稱呈爲案生疑質仰祈鑒核解釋示遵事茲有某甲於民國四年借使業乙江錢六千吊約定每年利息元豆二十四石按彼時元豆價值每石不過六七吊尙未超過三分利息民國五六年某甲交過利息江錢三千七百吊雖未照約交付元豆然因亦未超過二分利息兩造亦無異議茲以後某乙向未追討某甲亦未履行直至民國十四年秋某乙忽追前債請求某甲照約履行元豆利息某甲以現在元豆每石值江錢三千餘吊超過原本數倍遂以大利盤剝等情狀訴到縣職縣對於此案約分三說一說謂元豆作息係指特定物爲利息之給付其特定物之漲落本無一定雙方均無預見特議應仍照約履行元豆利息二十四石一說謂原本江錢六千吊利息元豆二十四石若依彼時元豆市價而論其所約定之利息實未超過一分現在元豆漲至三千餘吊如仍給付元豆超過原本數倍應依利息爲使用原本對價之法理責令某甲給付江錢利息三分一說謂現行律上私放錢債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某甲借使某乙江錢雖應償還江錢但彼時錢法尙優應於一本一利外酌加貼水若干於維持債權之中仍寓體恤債務之意諸說紛歧莫衷一是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契約法理契約除違反強行法規外有等於法律之效力某甲與某乙既已約明每年給付元豆利息二十四石雖應照約履行惟現在江錢毛荒元豆之價值因需要供給之關係亦較昔日爲昂若仍照約定之元豆二十四石作爲利息有時超過三分似應按照立約當時江錢市行將六千吊江錢原本折算洋銀若干再以洋銀計算三分利息如某乙必欲追索元豆不妨照前算定利息數額購買元豆以爲給付但仍須遵照法律一本一利之制限此係強行法規之當然結果且亦無背當事人立約之初意原呈列舉三說其第一說照約履行元豆責令債務人未免太嚴第二說主張江錢原本應生江錢利息雖亦言之成理但現在江

錢毛荒較之立約當時幾達二十四倍以上若仍給付江錢債權人未免吃虧過鉅第三說於一本一利外酌加貼水若干更無根據似均不足採惟事關法律疑義本廳未敢專擅相應函請迅賜解釋以憑令遵等因到院所稱情形既約定以元豆付利固應依約履行惟月利不得過三分乃為強行規定原約年利元豆二十四石如按時價實超過月息三分之二之限制自應折減至三分為止又算利標準如原本江錢已因毛荒跌價亦應按照當時錢價折合銀洋計算相應函復貴廳轉行遵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八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一九八七號函開案據青島地方審判廳長戚連機呈稱竊查審判費用為訴或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提起上訴不繳審判費用或繳不足額經審判長限期補正而仍不遵行應認為上訴不合程式予以駁斥迭經大理院著有判例解釋固無疑問惟下級審於當事人未繳納審判費用忽於調查竟予受理判決上級法院審查當事人在第一審起訴程式有欠缺能否以裁決限期補正及當事人不遵限補正能否認其起訴為不合法於此有二說焉申說謂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法院辦理訴訟所需費用因當事人一造之行為或為其利益而生者由該當事人支出因兩造共同之行為或為其共同之利益而生者由兩造共同支出第三項規定前項費用法院得命當事人預納等語據此是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雖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繳納審判費用然命當事人之預納與否法院原有自由酌量之餘地故如當事人於第一審法院未繳審判費用或未如額繳足第一審法院亦未裁決命其繳納補足遂予受理判決本非法院所不許第二審法院儘可毋庸顧問不能因當事人在第一審之審判費未交或交不足額遂認其訴為不合法予以駁斥乙說分為二說子說謂審判費為訴訟程式之一當事人不交審判費或交不足額應認為程式欠缺大理院統字第一七九八號解釋及十二年上字第一八五六號判例甚為明顯又下級審所應貼之印紙上級法院應為調查部定徵收訴訟費用規則注意事項已有明文按諸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所定且非法院所得自由裁量故如當事人在第一審之審判費未交或交不足額即係不合程式凡起訴之是否合於程式及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此在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九條明有規定

第二審法院依同條例第四百九十九條對於第二百八十九條本在準用之。當然應以職權目為調查調查之結果認為程式欠缺自得依同條例第二百九十條規定以裁決限期命其補正如逾限不違予以駁斥如謂第二審法院審查第一審之審判費用在第二審訴訟程序中並未規定即可毋庸過問則第二審法院審查第一審之管轄權限及當事人在第一審起訴時均均係第二審程序中未規定之事項設有第一審應屬專屬管轄之事件而誤為可以合意管轄者或當事人在第一審起訴時並無訴訟能力而誤為有能力者第二審均得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九十九條準用第二百八十九條及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茲當事人在第一審之審判費未交或交不足額同一不合法第二審法院何獨對此即不能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九十九條準用第二百八十九條及第二百九十條調查判決(丑)說謂審判費除有特種情形(一)訴訟救助或大理院上字第六五五號所述情形(一)外依大理院統字第一七九八號解釋及十二年上字第一八五六號判例似以為訴或上訴程式之一程式為起訴或上訴時即應具備否則法院應於本案辯論前命其補正故當事人繳納審判費應適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與起訴或上訴同時立即支出使程式自始即不欠缺並非預納無適用同條例第三項認為預納之餘地蓋如認為預納即非起訴或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更不得於終結前貼用司法印紙豈非與上開判例解釋及訴訟費用規則司法印紙規則與部定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均大相背謬起訴不合程式(即如不交審判費)第一審法院如漫不加察不知適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限期先命補正而遽為本案之判決是其訴訟程序有重要疵累本件經原告上訴或被被告上訴而非以原審忽於調查為理由時第二審法院因此疵累與審級無關不得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認為應將事件發還(參照同條例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又因未經限期先命補正之程序亦不得遽依同條例第二編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但書限期命速補正部定征收訴訟注意事項第八款即為依照民事訴訟條例促法院注意而設若原告逾限不遵則第二審法院可適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認為應駁斥原告

之訴。若原判決係駁回原告之訴（係依別種理由）第二審應僅將原判理由予以糾正不必廢棄原判。若係被告上訴主張原審對訟費忽於調查而有理由者審判長雖可依民訴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求法院為判決。因未有限制其補正之程序不得遽認應將原告之訴駁斥。故此際亦惟有依民訴條例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二百零九條限期先命補正原告違即補正則第二審法院惟有依民訴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三項指定辯論日期如原逾期不補則應依五百零八條第三款及第七款及第五百十八條廢棄原判將原告之訴駁回。民事訴訟條例於第一審程序已有詳密之規定至第二審則除有特別規定之必要者外其餘儘使依民訴條例第四百九十九條準用第一審之程序如因第二審程序中無可依職權審查上訴是否合於程式之條文即謂不得依職權審查則凡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九條所列七款第二審程序中均未規定若當事人不知於（如就訴訟標的別有確定判決之類）為攻擊防禦而徒於實體法斷新辯論則第二審法院可皆不問乎故第二審之審判長依民訴條例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於起訴不合程式者有限制命其補正之權如逾限不遵可依同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七款不定日期求法院為判決。二說所持各有理由由職廳長殊難解決究竟第一審未交審判費或交不足額第二審法院能否依職權調查及第二審既以判決限其補正當事人並不遵行是否可以判決及此項判決應否指定日期開庭辯論之處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轉院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解釋。知以便令遵等因。判例查起訴是否合於程式及備其要件上級法院亦應依職權調查起訴應繳納審判費乃為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四條所明定自屬起訴程式之一如未繳納或繳不足額而第一審法院忽於調查時不問係由何造上訴第二審法院審判長除認有不可補正之情形外仍應酌定期限先命補正。唯因其不遵行而為駁斥其訴之判決尚須加上訴合法時始得為之。蓋此項裁判係認上訴為無理由自應以有合法之上訴為前提。若僅由原告上訴則該項欠缺或遲誤之效果僅得專就原告上訴部分論之。蓋被告既無上訴自不得更以欠缺起訴程式為理由而為不利於原告之裁判。故也相應函復貴廳轉行遵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鑒於存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徐恩元緊要聲明

啟者大李紗帽胡同福居同順居兩飯館與徐恩元夥辦生理今因鄙人他就不能兼顧所有該兩號營業房產舖底等項讓與徐恩元接作營業以前兩號欠內欠外均歸徐恩元一人擔負完全責任以後兩號虧累盈餘亦不與鄙人相干自聲明日起概不負責

●聲明作廢

范式之所有中國銀行寒字六九三號一百元股票一張業已遺失如有拾得概行作廢特登報聲明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優待券其券面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各報將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積欠未交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德政會館及各報館定報費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匯定者均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斤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槿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種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星期四第三千六百七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鑒此周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七五號）

公函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七七號）

通告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就職日期通告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公文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七五號)

為咨覆事准貴部二六號咨開前據黃小軒呈稱該民與周煥軒等債務上訴一案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批令原審既分別繳費起訴該民亦應分別繳費上訴請撤銷該批等情當經本部令行安徽高等審判廳查覆去後茲據覆稱本年十二月八日奉鈞部訓令第八五四號謹悉遵即轉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查覆去後茲據該分廳兼代監督推事敬心地呈稱查此案在原審原告人係周煥軒周榮軒鄒有位鄒有啟張立懌即張懌三汪廷開等六人周煥軒與周榮軒因兄弟關係共同起訴繳訟費九元鄒有位與鄒有啟亦因兄弟關係共同起訴繳訟費十二元張立懌繳訟費四元汪廷開繳訟費九元以上六名債權人分別為四案起訴難經原審併案判決判令黃明軒欠借周煥軒洋一百元周榮軒銅鈔四十串鄒有位洋一百三十元鄒有啟八十元張立懌即張懌三洋八十元汪廷開兩票洋一百元均有親筆契據為黃明軒所承認且票內中人亦先後到庭證明乃黃明軒混稱為同賭被盤空言攻擊殊無理由本案偵訊終結周煥軒等所有債權尙屬正當惟黃明軒素性浪費借債賭博實所不免該債權人等與通往來亦有自取之過現在黃明軒經其父宣魯準禁治產後已無處分財產之權前項債務父債子還須責成其子黃小軒經債目應量予減折判令黃小軒將其父所欠周煥軒等借款照約均以七折歸償利息並著讓免以杜蔓訟訟費歸被告人負擔各債權人所呈備據附卷此論云云而原告周煥軒等及被告黃明軒來廳聲明上訴除鄒有位鄒有啟汪廷開現尙未繳費外周煥軒已繳費十二元六角張立懌已繳費六元三角各自請求另案訴追而黃明軒之子黃小軒來廳上訴按照六百元未滿之價額祇繳訟費二十一元照廳批令查周煥軒張立懌鄒有位鄒有啟汪廷開等在原審既分別繳納訟費起訴該民亦應分別繳費上訴仰速遵照辦理以便分別進行此批等情復於十二月十四日庭訊時諭令其再補繳訟費八元四角再查職廳普通辦事手續該被告等既來廳分別訴追亦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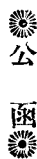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八日第三千六百七十七號

分別判決奉令請因徵收是否合法呈覆鈞廳鑒核俯賜轉覆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到廳理合具文呈覆鑒核等情前來該案訴訟費用究應如何徵收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令遵而昭劃一等因到院查數宗訴訟由當事人分別提起者雖經第一審法院合併判決而既非共同訴訟於上訴時仍應各別繳納審判費惟上訴審判費以上訴之標的爲限其非該上訴人聲明上訴之部分無論原判是否爲有利益於該上訴人均不應併計在內相應咨復貴部轉令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七七號)

逕覆貴廳灰代電開令有甲乙二人因爭產涉訟乙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乙旋死亡其承繼人即是被上訴人甲此外再無合法承繼之人此項案件應適用何種手續終結法例上並無明文規定懇乞迅賜解釋示復等因到院查民事訴訟須有兩造相對立之當事人始能存續如代電所稱當事人一遺之乙既已亡故其承繼人即他造當事人之甲此外再無合法承繼之人乙所提起之上訴自因無對立當事人而不能存續應即終結毋庸裁判逕將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可也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通告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蔡廷幹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廷幹遵於本年七月七日就任署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七日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 本年七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羅文幹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 文幹遵於七月七日就任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七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京		漢		奉		綏		察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高梁	○	○	○	○	○	○	○	○	○	○	○
粟	○	○	○	○	○	○	○	○	○	○	○
穀	○	○	○	○	○	○	○	○	○	○	○
煤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一百五十五

保						
高粱	赤煤	硬煤	硬煤	紅煤	雜糧	小米
○噸	二百九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五百八十噸	○噸	○噸	○噸	五十噸
○噸	二百九十五噸	五百八十噸	四十噸	○噸	○噸	五十噸
		九百十五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行辦理各項洋貨及進出口貨物... 凡欲交易無不格外克己... 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元彩緊要聲明

啟者大李紗帽胡同富居同順居兩號領與徐恩元夥開生理今因鄙人他就不能續顧所有該兩號營業... 餘亦不與鄙人相干自聲明日起概不負責

聲明作廢

啟者敝處劉前處長子誠於政變潛逃時攬提公款由熱河興業總行匯京行係用李問樞名義支取現洋... 即時發現概作無效特此鄭重聲明

印鑄局南郵站出版廣告

南郵發政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贈贈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遷... 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夜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大洋一角新羅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分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八日第三千六百七十七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價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各報將差撥
易路總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本額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定將額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額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條用銀公
斤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五第三千六百七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周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公函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七八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八一號）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八二號）

通告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就職日期通告

外交次長王陸泰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金還爲中國銀行總裁張嘉璈爲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令

任命嚴智怡爲商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令

任命朱彭壽爲稅務處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張準高近宸邱樹奎楊裕聰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林瑜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四號 令外交總長

呈中奧通商條約業經互換請予公布由

呈悉應即公布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外交總長 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

呈請將卸任駐古巴國兼駐巴拿馬國特命全權公使刁作謙作爲待命公使並按月支俸

四百元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外交總長 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請任命秘書並請留張準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張準高近宸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七號 令內務次長江天鐸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八號 令司法次長孔昭森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廣
府
公
報

七
月
九
日
第
三
千
六
百
七
十
八
號

公文

●公函●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七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一〇三號函開案據南昌地方審判廳呈稱查亡失證券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五十三條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示無效惟田房契據是否證券如有遺失能否公示催告如許公示催告其聲請人是否限於該契據之所有人抑并不限於所有人即契據交人保管時其保管人亦得聲請法律均無明文規定請予轉院解釋以資遵循等情到廳相應備函轉請解釋見覆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按亡失之證券應以實體法所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五十三條依公示催告程序宣示無效現稟據法雖未制定施行但同條所謂證券係指有價證券即證券與所表現之權利係不可分離者而言實屬毫無疑義至田房契據僅屬證明權利之證據並非有價證券於遺失時自不得聲請法院公示無效相應函復貴廳轉行遵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八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今有某甲(天主教徒)留養天主教堂所立保赤會收養之五齡幼女乙為女當時曾遵照該教多年成例立有字據內載此女年至擇配時非經本堂神父或教主認可不得擅自出定等語至女年十三甲將乙許字於丙(耶穌教徒)為妻次年教堂聞之派人追究甲情急將乙送至丙家成婚乙現年十五自稱死不願離查慈善機關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能有主婚權苟無特別情事應屬於養父母早經貴院先後解釋惟此案當留養時教堂與甲曾訂有特別契約係為與保留其主婚權乃甲單獨主婚是否有效如認為無效其婚姻能否離異事關法律疑義敝廳解說不一相應函請解釋賜覆等因到院查養女之主婚權屬於養父母教堂因乙女原係由保赤會收養以特約保留同意權尚非無效惟乙女現既成婚該教堂雖有

同意權而苟無正當理由仍不得僅以其未經同意而主張撤銷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八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灰代電開姑媳因爭執財產管理權涉訟應如何徵收訟費職廳現分兩說甲說訟爭標的既為財產管理權不能謂與財產無關自應照財產價額徵收訟費乙說訟爭標的僅在財產管理權而於原有財產並無爭執自應認為非因財產權涉訟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百元未滿)徵收訟費究以何說為是又限令補繳訟費之裁決如將非因財產權涉訟之案件誤認為應照財產價額繳納訟費限令當事人補繳而當事人既未提出異議並聲請訴訟救助以後該案終結當事人有力繳納費用前流補正裁決限令照繳之數額有無拘束效力職廳亦分兩說子說該項裁決依法雖不得提起抗告但當事人如以為數額錯誤儘可聲述異議既無異議而又為救助之聲請對於裁決自應受其拘束事後不得輒指為無效抗不遵繳丑說該裁決在未經當事人提出異議經原法院以職權更正之前不能謂無拘束效力不過聲述異議本無限期當事人於聲請救助後仍不妨聲請異議請求更正以上兩問題應以何說為是抑另有他說足資解決職廳未敢擅斷敬祈見賜解釋俾資遵循等因到院查關於第一點姑媳爭執財產管理權係本於身關係既不能就管理權本身計算價額(與管理時有報酬者不同)自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徵收審判費關於第二點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僅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為裁決始許提起異議審判長或獨任推事限令補繳審判費之裁決自無提起異議辦法且係關於指揮訴訟依同條例第五百五十一條亦不得抗告惟遇此種情形如審判長或獨任推事認為實有錯誤則無論當事人有無聲請訴訟救助及聲請救助是否被駁斥均得依同條例第二百七十八條以職權予以更正即當事人亦無論何時得依同條例第二百七十九條及二百七十二條聲請更正在未經更正前當事人自應受其拘束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日 三 十 月 二

煤					糧			
焦炭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雜糧	小米	高粱	麥
○噸	五百二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三十噸	○噸	○噸	○噸	○噸	八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五百二十噸	○噸	三十噸	○噸	○噸	○噸	○噸	八十噸
五百五十噸					五百三十噸			

凡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營業存款放款匯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施元影要聲明

啟者大李紗帽胡同福居同順居兩飯館與徐恩元夥開生理今因鄙人他就不能兼顧所有該兩號營業房產舖底等項讓與徐恩元接作營業以前兩號欠內外欠均歸徐恩元一人擔負完全責任以後兩號虧累盈餘亦不與鄙人相干自聲明日起概不負責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各報將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定將續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鑄精金石文字精于攻校雖久已擇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運印精鑄足行為好古者致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七月九日第三千六百七十八號

印刷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本局第一册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開單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六第三千六百七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地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條約

中奧通商條約

通告

中國銀行總裁金運副總裁張嘉璈就職日

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條約

中奧通商條約

大中華民國

執政與

大奧地利亞民國聯省

大總統現為增進兩國人民交際發展兩國商務關係極欲依據完全平等真切相互主義訂約通商因此各

派全權代表

大中華民國

執政特簡駐奧特命全權公使黃榮良

大奧地利亞民國聯省

大總統特簡外交總長麻達雅

為全權代表彼此將所奉全權校閱合例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人民在

大奧地利亞民國境內與

大奧地利亞民國人民在

大中華民國境內其身體財產應受所在地法律充分之維護及保障並得遵照所在地法律章程之規定有

游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權利惟以他國人民所能游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處為限

上列各項之規定並依照現行之法律章程得適用於商業旅行人及公司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互派外交官員之權此項官員在駐在國得互相享受國際法所承認之一切權利及豁免權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容許他國領事官員駐紮之口岸商埠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於未執行職務之前須請求所駐國政府發給證書所駐國政府如有正当理由得將證書收回

兩締約國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互相享受依照國際法所有之豁免權及國際習慣上之優禮待遇

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境內如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官員此等人民只得任為名譽領事官員

第三條

此締約國人民入彼締約國境內時應持有本國該管官廳發給之護照證明其國籍及入境事由護照未經彼一締約國領事簽證者不得有效

第四條

兩國人民之民刑事訴訟案件均在所在地法庭官轄之下該人民等為行使及防衛自己權利起見有向所在地法庭聲訴之自由並得與所在國本國人民一體委任律師及代理人

奧國政府承認對於旅奧華人予以完全之保護俾得各安其業除為國際法及奧國法律所承認者外對於彼等所有貨物不得沒收惟中國政府對於奧國在中國之人民亦應與以同樣之待遇

在中國奧人之訴訟案件應由新法庭以新法律通常手續審理之並有上訴之權在訴訟期間奧籍或其他國籍之律師及繙譯如經法庭正當之承認者得許其出庭

第五條

此締約國工人入彼締約國國境不得與第三國工人有所歧視並應按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予以所在國本國工人同等之保護

第六條

兩國人民應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其所納稅捐租賦不得超越所在國本國人民應納之數

第七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所在國不得令其服當地兵役亦不得令其輸納一切代兵役之捐派

第八條

兩締約國約明關稅則等事件完全由各該國之內部法令規定惟所有兩國間或他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由兩國人民輸運進出口者所繳貨稅不得超越所在國本國人民應納之數
凡此締約國所產之未製或已製各貨物輸入彼締約國時應互相享受平等之待遇

第九條

兩國人民輸運進出口貨品祇准由設立稅關之地點通過並須遵照在此等地點現行之法令章程辦理

第十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私人所有財產有寫立遺囑任意處理之權如在所在國身故當地無合法繼承人時其遺產應由死者該管領事暫時管理此締約國人民如有財產在彼締約國境內而非在該國境內身故者如無合法繼承人時其在彼締約國境內之財產亦得照此辦理若在海上身故其遺產應送交附近該國領事館至不動產應按照不動產所在國之法律辦理

關於此等事項所納賦稅不能超越所在國本國人民應納之數其他承繼問題應按照死者所屬國法律辦理

第十一條

兩國人民於所在國准許居留及經營商業或工業之地方所有居住之房屋及應用棧房店舖與一切附屬物件均須與所在國本國人民一律遵守警察規條及稅捐租賦章程

第十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所有住宅及商工業備用之棧房店舖與一切附屬物件除按照對於所在國本國人民適用之現行法令外不得藉故搜索並不得非法檢閱其關於商業之帳簿函件

第十三條

兩國政府互相約允對於彼此之商船與以自由駛入所有已開商港之權

在中國商港內之奧國船隻及在奧國商港內之中國船隻以及船上貨載與材料除本約第十六條規定外不得無故擅行拘留

第十四條

此締約國之無論何項船舶在彼締約國境內沿岸地方有觸礁遭風或遇其他危險時均得暫行駛入彼締約國海港躲避如不仰售貨品應免納貨稅並准修繕損壞購求糧食或所需之物件再行出口惟船長或貨主為措資起見欲銷售貨物若干之時應遵照所在地現行規章完納稅項

此締約國軍艦商船設在彼締約國沿岸損壞擱淺當由地方官立即通知最近該管領事並按照國際公法通常方法予以相當之救助

第十五條

兩國政府互相商允為維護兩國人民之利益起見對於兩國人民所有商號公司或工廠曾經在所在國該管官署註冊之發明及商標圖樣彼此均加以保護如有冒用或偽造各項情事應即嚴禁從前奧國人民在中國海關登記之商標於本約實行後經原主向商標局再行登記得重行恢復

第十六條

此締約國政府禁阻本國及他國船舶不得運入運出之各種物品對於彼締約國人民亦得施以同等禁令倘有違犯即按照所在地現行法令辦理關於設置及實行進出口禁令一事兩締約國承認除因公衆安全

或衛生問題及防備獸疫外對於貨物之出產地點或輸往地點不宜有所歧視

第十七條

本約未經規定之事項兩締約國約明適用本約所引爲基礎之平等相互各原則

第十八條

本約各條款並無妨礙聖日耳曼條約各部之規定所有兩締約國一切關係事件在聖日耳曼條約內業有規定者兩國應仍照行

第十九條

本約有效時間自實行之日起以十年爲期滿後雙方中如並無通知廢約者應作爲默認繼續有效倘欲停止則自通知停止日起六個月內該約仍當有效

第二十條

本約用中文德文英文三國文字精寫三份遇有疑義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二十一條

本約應行批准批准文書在維也納互換互換批准文書三個月後即發生效力
大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訂於維也納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黃榮良印

蔣達雅印

總統令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執政前特派全權代表與大奧地利亞民國全權代表在奧京議訂中奧通商條約業經兩全權代表於民

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彼此簽字蓋印本執政親加核閱特予批准並署名用璽以昭信守此令

謹案本約業經我國駐奧公使黃榮良與奧外交總長麻達雅於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在奧京互換
按照該約第二十一條互換批准文書三個月後即發生效力

通告

中國銀行總裁金還副總裁張嘉璈就職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金還為中國銀行總裁張嘉璈為副總裁此令等因遵等
 遵於九日到行就職繼續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糧食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期	糧						計
	米	麵	麥	高粱	小米	雜糧	
別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漢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奉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綏	○噸	六十噸	一百八十噸	一百七十五噸	○噸	○噸	
共	○噸	六十噸	一百八十噸	一百七十五噸	○噸	○噸	四百十五噸

七月十日第三千六百七十九號

四 日				
煤				
焦炭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四百八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四百八十噸
四百八十噸				

八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煩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平西便門外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為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為吾國四千年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次第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本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為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嘗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其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櫟安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允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為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運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携帶便本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失契聲明

茲於民國十五年二月八日赴翼投契中途遺失住房紅契三套此房坐落在孫家坑門牌十五號計房七間今今已報廳備案遺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無論中外人士檢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劉雪樵謹啟

蔡廷幹啓

延幹黃署外交辱承諸公介紹賢才至為縹緲惟查部中近來人浮於事經費更難支持延攬有心繫維無術緘札恐疏裁復枉顧或致失迎謹布歉忱尙祈察諒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槎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日第三千六百八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劉永謙爲海軍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令

任命葉景莘兼署財政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財政總長 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令

任命楊景熾黃贊元爲鹽務署參事荆嗣佑爲鹽務署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財政總長 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令

許鳳藻姚葵常均晉授海軍少將鄭寶芸晉授海軍軍需大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令

任命許鳳藻鄭寶芸爲海軍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海軍第二艦隊司令許建廷呈請辭職許建廷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應瑞軍艦艦長陳紹寬海容軍艦艦長曾以鼎均另有任用擬請免去本職陳紹寬曾以鼎均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令

任命薩福疇爲應瑞軍艦艦長王壽廷爲海容軍艦艦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令

任命陳訓泳爲海籌軍艦艦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令

任命馬德驥爲福州船政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呈准甘肅省長咨呈鎮戎縣知事饒守謙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饒守謙著

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內務總長 張國淦
司法總長 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號 令 署外交總長 稅務處督辦 蔡廷幹

呈任重事繁力難兼顧仍懇開去稅務督辦本職由

呈悉仍應遵照前令兼籌並顧力任其難所請開去督辦本職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 布 告 ●

大理院布告第十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五月三日迄五月八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一百一十八件

五月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林鴻昌等與葉章連因請求清償夥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彬與王廷益因請求回贖田房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李氏與楊春浦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本院終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 凌志文等與左家智等因請求清償借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各自復走上訴案
- 一 明寬與圖崑因請求管理職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相奎與王善融等因請求償還墊付利息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件

- 一 斯猶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高鳳池犯陳告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五牛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山西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魏文清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志賢犯意圖販賣鴉片烟罪不服山西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全容犯殺人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錫劍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武威縣司法公署就聶生犯和誘等罪俱發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分庭就王氏犯本宗親屬以上親屬相姦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浙江南溪縣司法公署就周添貴犯殺人俱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七月十一日 第三千六百八十號

五月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于照庭與宮壽山等因請求返還貨物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榮昇與振興昌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子齋與從仁堂因確認不動產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馬氏與彭黃氏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再審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七件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樹印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鳳洋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秀卿犯殺人罪俱雙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邢文全因闖松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邢志良因闖松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孝芳犯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鴻禮犯賂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忠漢犯侵入翁宅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鎮保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氏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巴尼次布拉鄂並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雙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殿廷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柏松等犯收受偽幣行使等罪俱雙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訥河縣知事就被告李才犯殺人等罪俱雙更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 趙振亭犯意圖營利強賣被養育人棄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秀卿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奉縣犯竊盜罪二人以上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五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一翁興士等與林顯前因請求派張培賢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秦鴻鈞與鄂球章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瓦西力依阿列克山特洛維赤喀乍陳闊夫與東省鐵路管理局因請求補給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杜德安與杜陳氏等因確證立嗣成立及交付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劉氏與吳十信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范志六與倪在維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蘇耀棠與李觀棠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牛德山與張文德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樊福存等與樊水盛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通興棧等與榮興德號因請求改收豆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毓琦與鄭蔚涵等因確證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森林與張萬祉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郭氏等與杜景預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春元與周開九等因請求優先償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邵有起與邵潘氏因確證親子關係不成立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太和與江立德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一劉智海與白新武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薛胖姐與孫晉亭因確證身分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承香與羊其祥因傷害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莫衣那那列西尼闊夫與達窩阿立帖爾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七 月 十 一 日 第 三 千 六 百 八 十 號

七月十一日第三千六百八十號

- 一 檢閱實與建德縣湯壽若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潤三與馮國等因請求清算合夥賬目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五月六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粵方方福元等訴王錫立會等酒確認房地抵押權涉訟不服東省特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大興公司與上海官商等交易新區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五新公司與公慶會等交易新區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基三與彭德三兩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耀臣與於維清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六二與單玉林因請求交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北京瑞興與德茂商有英公司與日國日斯格么魯夫等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 一 馮以泰犯對尊親屬施強暴等罪供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如壽犯殺人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守志願犯殺人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去非犯犯他物盜公印文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興發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從成發犯結夥三人以上殺人第宅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海峰等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小倉因許氏等犯誘害及損壞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章春山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五月七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 一 高金鳳與龐鳳順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平西便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周三六七五 五六九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為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為吾國四千年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次第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此兩種提要為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嘗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其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櫟安諸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尤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為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攜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蔡廷幹啓

廷幹暫署外交辱承諸公介紹賢才至為竊感惟查部中近來人浮於事經費更難支持延攬有心繫維無術緘札恐疏救復枉顧或致失迎謹布歉忱尚祈察諒

●駐京直魯軍用票券管理局通告

案奉 直魯聯軍總司令令開飭將先後收回直魯軍用票檢齊定於本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在天安門當眾銷燬以昭徵信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并邀請各法團屆期蒞場監視外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東郊朝陽門外關廟自駐兵時公舉鄧等另組臨時紳商聯合會代表維持現狀自五月十日起以後維持事宜由鄧等負責公佈外所有五月十日以前有無其他事宜鄧等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臨時東郊紳商聯合會代表 陸厚田 王桂林 孫鳴皋全啟

印鑄局兩部帖放出版廣告

兩部帖放出版廣告 諸君先生所著先生醕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楚足行世者實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舊蒙在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第三千六百八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一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倘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艱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刑二庭計十四件

- 一 盧昆玉與潘榮先因賭求返還債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恒月與楊玉寬因強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秋田與李伯舛等因假扣押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金榜與李百川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卜力管諾夫與俄亞銀行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不服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師松與崔拱宸因請求償還賭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師松與崔拱宸因請求償還賭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氏等犯傷害人致廢肢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孔明達犯幫助贖人勒贖罪不問犯犯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玉卓等犯結夥殺人第宅強盜傷人罪不問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拉赫瑪玩忽業務上必受之注意致人死等罪但發不問直隸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厥翰犯殺人罪不問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振山犯殺人罪不問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罪不問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廳附設地方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左春田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四元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奎元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吉化子犯結夥侵入住宅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祖傳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研管金銀案犯人等罪因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四元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五月八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 子俊與公民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閔氏與陳莊氏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勤政與諸倭巴中奈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且俊等與吳英因請求撤銷立嗣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新世界商場與華興房產聯合經理處因請求給付地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二圃與四民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庚午與李紹賢等因請求回贖莊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銘錫與吳業錄行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胡菊若與寶昌莊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西太平村與時固村因請求退還灘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哈爾濱維赤窩溝礦一瓦諾夫那與阿拉夫特請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吉林沈高財與奉天福壽堂因請求退還借款於誤補正上訴後再請由原狀
- 一 赫超比與毛吳氏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閻海明等與聚豐源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志鴻與李芳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 一 馬林等與陳恩忠因報山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林福等與陳慶高因確認船殼及債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保林等與王振權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能齋再趙維生因祭祀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楊氏與王前氏因認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應瑞與楊劉氏因請求賠償保險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刑計三十一件 五月三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奉天陳鈞與杜輔氏等因離股和解案
一湖北林氏等與培心善堂因確認股分買賣契約效力訟案請查(其他同級法院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鄂永財犯販賣鴉片烟等罪供不認吉等請等審判處所(加決)起
一邢氏因夫赫雲峰犯誣告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判起抗告案

五月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東省伊萬諾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結算郵政特許營業救助案
一黑龍江劉興武與劉永富因請求解除契約涉訟案請助案

五月五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山東李鴻祥等與姜鴻彩等因承繼遺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謝月波與李耀南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案請助案

民五庭計三件

一湖北鄧昌新等因在步青因確認堤埝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王春與王治等因舖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劉沈氏與劉餘三因遺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一庭計三件

一江西丁錫三等與祝凌雲等因山場所有權涉訟案
一河南孫顯亭與懷耀光因請求返還贓金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陳榮站與楊厚海因確認攻山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五月七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政廳公報 布告

七月十二日第三千六百八十一號

民二庭計二件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特拉嗎山別爾格因請求賠償地租涉訟再抗告案
一 直隸楊陳氏與楊承敬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五月八日(星期六)成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件

- 一 東特白恩堂與拉那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東特劉勤政與諾倭巴中奈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東特東省鐵路局與福德昌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江蘇張汝梁與南興銀行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東特立巴立開與魯德成關因確定訟費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東特魯德成關與立巴立開因確定訟費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浙江劉景屏等與陳心齋等為殺人核告提起附帶民訴抗告案
- 一 湖北羅運文因推搬神穀被告提起附帶民訴抗告案
- 一 湖北羅運文為推搬神穀被告提起附帶民訴抗告案
- 一 湖北羅運文為推搬神穀被告提起附帶民訴抗告案
- 一 東特阿列克山德爾柏柏夫與索羅月伊克因假扣押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五件

- 一 山西魏樹槐等與蔡佐文等因請求確認水利涉訟抗告案
- 一 東特東省鐵路公司與仔修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東特克魯爾滿與其滿興公司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 一 東特別士各夫與李孔樓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吉林魯星九與泰山富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成決案件共計一百四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八日 大理院院長金燾昌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九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省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為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為吾國四千年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陶陶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次爵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為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當屢促其付印今允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為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攜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蔡廷幹啓

廷幹暫署外交等事諸公介紹賢才至為縝練惟查部中近來人浮於事經費更難支持確攬有心繫維無術誠札恐疏裁復任願或致失迎謹布款忱尙祈察諒

●駐京直魯軍用票券管理局通告

案奉 直魯聯軍總司令令開飭將先後收回直魯軍用票檢齊定於本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在天安門營業銷燬以昭徵信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並邀請各法國團期蒞場監視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十二日第三千六百八十一號

緊要聲明

東郊朝陽門外關廟自駐兵時公舉鄒等另組臨時紳商聯合會代表維持里狀自五月十日起以後維持事宜由鄒等負責公佈外所有五月十日以前有無其他事宜鄒等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臨時東郊紳商聯合會代表 陸厚田 王桂林 孫鳴皋全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第三千六百八十二號

印 信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續讀郵費一律既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倘遠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 至第三日 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 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 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 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 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六六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七十號）

廣告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六六號)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六月一日

外左一區 草廠八條二十 劉俊卿 二九一五九 外左四區 營房西八條安邸 夏子泉 一四九三三

中一區 小蘇州胡同十八 馮景堂 二九一八一 外左四區 蘆店前街二四 夏子泉 二九一一一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三五後院 楊崇山 二九一九九 外左四區 雙龍庵六 方劉氏 二九二八二

內左二區 史家胡同二三 夏廷記 二九二六四 外左四區 標杆胡同二 王壽卿 二九二五五

內右四區 小弓匠營五 金泳 二九二八三 外右三區 老牆根二三 張永仁 二九一八六

外左一區 豆腐巷三四 李輔慶 二九二七六 外右四區 卅仁街二六 楊德順 二九二四四

外左二區 東菜食胡同一〇四 姜勇九 二九二一八

六月二日

內左四區 馬杓胡同三十 舒春 二九一三七 內右一區 新昌路八 魯瑞軒 二九二五三

中一區 小蘇州胡同八 劉德玉 二九二五六 內右二區 月牙胡同十二 楊振華 二八八四〇

內左三區 娘娘廟胡同十六 張志卿 二九一七九 內右二區 月台大門二 揮天堂 二九二三九

內左四區 觀音寺胡同五 張華榮 二九二七〇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大街九三 王文瑞 二九二五九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橋一四四 張志道 二九二六〇 外左三區 牛鈞灣二十 李子貞 二九一六五

六月三日

中二區 惜春河胡同二六 張子玉 二九二四八 外右三區 宣外大街一八七 秦興九 二九二八〇

內右三區 中官房胡同甲六 蔣介眉 二九二五二 外右四區 王老師村胡同二十 張志海 二九二八一

外右一區 延壽寺街甲十 蘇良如 二九三一一

六月四日

內左三區 前蕭家胡同一 范先亮 二九二六八 內右三區 前馬廠五 陳延鑄 二九二七一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七 月 十 三 日 第 三 千 六 百 八 十 二 號

政府公報 布告

第七千六百八十二號

內右四區 後威平康三四
 內右二區 小口袋胡同十一
 內右一區 兵部窪四四
 內右一區 兵部窪甲四四
 六月五日
 內左四區 觀音胡同十一
 內左四區 月牙胡同一
 內右二區 大水車胡同十一
 內右二區 錦什坊街十三十五十六十七
 內右三區 大頭風胡同十一
 六月七日
 中一區 西銀絲溝十二
 內左一區 大牌坊胡同十一
 內左三區 法通寺甲十六
 內左四區 吉兆胡同四一甲
 內左四區 破局四條三
 六月八日
 內左四區 南椿樹胡同八
 內右二區 槐抱椿樹巷
 內右二區 小五道廟一
 內右二區 錦什坊街一八去甲
 內右二區 錦什坊街一八七
 內左三區 交道口南大街三九

樂運仁堂 一一五〇四 內右三區 槍廠大坑甲十一
 胡振家 二九二六九 內右三區 槍廠大坑十一
 章晴孫 二九三三六 外左五區 鑼子巷二條二三
 陳德源 二九二六九 外左三區 天和大院十
 隋植堂 二九二七九 外左三區 東河溝九二
 徐正本堂 二九二六一 外右三區 廣安西里八
 賈仲官 二九二八七 外右三區 獅子店十一
 王德治 二九三〇六 外左五區 大坑三甲
 蘇松陔 二九二七七

德厚堂 二九一六八 內左四區 羊尾巴胡同十九
 李開山 二九二八八 內右二區 蓮子廟三四
 林鍾璽 二九二九二 內右三區 西廊下五
 崔秀峯 二九二九九 外左三區 中頭條四九
 趙毅 二九二九〇 外左五區 金魚池甲二
 張石孫 二九三〇四 外左三區 下四條十九
 白福昌 二九三五六 外右一區 紙巷子甲二一
 白福昌 二九三五五 外右三區 老館三
 魏鴻儀 二九一六三 外右三區 鑼子胡同三六九
 魏鴻儀 二九一六四 外右五區 福州館前七
 趙治生堂 二八八六七 外右五區 先農壇外壇空地

符文榮 二九二七八
 田吳氏 二九二九七
 陳裕芳 二九二九四
 張維昇 二九三〇三
 李敏卿 二九三四九
 蔣煜榮 二九〇三一
 程子明 二九三一四
 張永安 二九二二三
 張季氏 二九二八五
 王季氏 二九二三四
 金子簡 一四九五

賈正本堂 二九二六一 外右三區 廣安西里八
 賈仲官 二九二八七 外右三區 獅子店十一
 王德治 二九三〇六 外左五區 大坑三甲
 蘇松陔 二九二七七
 德厚堂 二九一六八 內左四區 羊尾巴胡同十九
 李開山 二九二八八 內右二區 蓮子廟三四
 林鍾璽 二九二九二 內右三區 西廊下五
 崔秀峯 二九二九九 外左三區 中頭條四九
 趙毅 二九二九〇 外左五區 金魚池甲二
 張石孫 二九三〇四 外左三區 下四條十九
 白福昌 二九三五六 外右一區 紙巷子甲二一
 白福昌 二九三五五 外右三區 老館三
 魏鴻儀 二九一六三 外右三區 鑼子胡同三六九
 魏鴻儀 二九一六四 外右五區 福州館前七
 趙治生堂 二八八六七 外右五區 先農壇外壇空地

丙左一區 西翔鳳胡同三 郭文障 二九三〇七 外右五區 先農壇六坊地 顧仰山 一四九四

六月九日

中一區 廣安門外西巷二 趙集 二九三二一 外右五區 廣安門外二 劉振澤 二九二二一

丙右一區 崇文門外天仙巷五 周家記 二九三二二 外右五區 振福後街二 劉振澤 二九二二二

丙右二區 小院胡同十三 十四 魏秀岩 二九三二二 外右五區 振福後街三 劉振澤 二九二二二

外右三區 冰兒胡同二七 陳金旺 二九二九三 外右五區 振福後街五 劉振澤 二九二二五

外右四區 振福前街一 劉振澤 二九二二〇 外右五區 振福後街六 劉振澤 二九二二六

六月十日

中一區 廣安門胡同二 魏兒齋 二九三二七 丙左三區 寶鈔胡同十二 郭彥同 二九三二五

中一區 文書館十三 魏兒齋 二九二九六 外右五區 福甯胡同街丁一五 劉振澤 二九二二〇

本旬共發憑單九十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官辦地政員惠代

警務處地政司核發房地轉移布告(第七十號)

區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六月十一日 丙左四區 東城根三九 尹正斌 二九三三〇 外左二區 下堂子胡同十三 焦德貴 二九一九一

丙右四區 冰窖胡同十九 何如燕 二九二七三 外左二區 黃雀胡同一 高蘭庭 二九二九八

六月十二日 丙左四區 皇姑廟十 王帥沂 二九三二七 外左二區 廣慶二條二五 陳邦訓 二九三四〇

丙左三區 高公堂三 楊澤田 二九三四一 外右二區 魏家胡同四二 戴蘭生 一九一四四

丙右二區 銀子街五三 蔡明遠室 二九三二〇 外右二區 魏家胡同四二 戴蘭生 一九一四四

政府公報 第七五三二號 二千六百八十二號

內右三區 計夫樹同一
 內右二區 太平橋七一
 內右三區 皇城根十四
 內右四區 羊園十一
 六月十五日

王惠公 二九三二九 外右三區 北林園二三
 進德堂唐 二八八八五 外右三區 北林園二三空地
 義成綢緞店 二九三三一 外右三區 土地廟後身空地
 白淨涵 二九三六五

同元祥 二九三〇〇
 同元祥 一五〇八
 甘德成 一五〇七

內左一區 三元巷三十
 內左二區 前蕭家胡同十九
 內左三區 大經廠十一
 內左三區 士兒胡同二二
 內左四區 五條胡同四七
 內左四區 西斜街甲二
 內右二區 都城隍廟街二三
 六月十六日

林玉山 二九三六三 內右二區 兵馬司十
 七魯山 二九三四五 內右二區 磚塔胡同八
 包 瑛 二九三二四 內右三區 龍頭井三
 山玉堂馬 二九三四三 內右四區 金絲溝十六
 陳善衡 二九三五七 外左三區 下堂子胡同甲十四
 段潤生 二九三三九 外右四區 周家胡同五
 徐人禾堂 二九三三九 外右五區 先農壇外壇空地

楊彬彬堂 二九三一八
 白吉祥 一九三三三
 春澤甫 二九一五一
 楊佩藩 二九三六六
 張慶岳 二九三三二
 蕭李氏 二九三三五
 申一真堂 一五〇九

內左一區 大雅寶胡同四四
 內左一區 二眼井空地
 內左三區 鼓樓東大街七七
 內左三區 鼓樓東大街七五
 內左四區 六條胡同八 九
 內左四區 雙獅胡同三
 內右一區 武功衛胡同十 十一
 六月十七日

吳奎山 二九三五九 內右一區 順城街七一 七二 七三
 文雅堂 一五〇六 內右三區 後羅圈胡同十
 王成雲 二九三〇九 內右三區 西口發胡同甲二
 王成雲 二九三〇八 內右四區 宗廟胡同五
 忠厚堂龔 二九一六五 內右四區 大四條胡同二十
 馬振鈞 二九三五一 外左五區 山右夾道一
 何立源 二九三八一 外右三區 廣安胡同十二

馮葆彰 二九二九四
 李中華 二九二〇六
 曹志華 二九三三八
 張聘三 二九三六七
 敬彥貞 二九三六四
 吳煥章 二九三四八
 程懷齋 二九三一六

內右一區 府前街空地
 外右三區 前興隆街一

孫茂記 二九三三〇 外右三區 核桃園八至甲八
 王文傑 二九三七六 至十一 乙八

陳子玉 二九三四六

未完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省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必冊部數萬種彙編為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為中國四千年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代爵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本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為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覺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嘗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櫟安諸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允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為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攜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蔡廷幹啓

廷幹暫署外交辱承諸公介紹賢才至為感佩惟查部中近來人浮於事經費更難支持種種有心繫維無術誠札恐疏裁復枉顧或致失迎謹布歉忱尙祈察諒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庚字第一百二十二號第一百二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緊要聲明

東郊朝陽門外闔關自駐兵時公舉鄒等另組臨時紳商聯合會代表維持現狀自五月十日起以後維持事宜由鄒等負責公佈外所有五月十日以前有無其他事宜鄒等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臨時東郊紳商聯合會代表 蔣厚田 王桂林 孫鳴皋全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醜暗金石文字精工攷校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三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屏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第三千六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同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張英華爲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特派何煜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假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特派陶家瑤爲全國水利局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派李鑄爲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四日 第三千六百八十三號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顧維鈞呈請任命雷豫陳道源楊樹穀柳汝礪爲鹽務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戴錫侯晉授海軍少將謝克峻晉授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將李靜晉授海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海軍總司令公署副官黃緒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林獻圻為海軍總司令公署課長劉世璋黃顯淇為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沈觀冕為海軍總司令公署書記官長陳祖望為書記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通濟軍艦艦長劉永誥楚泰軍艦艦長林秉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任光宇為通濟軍艦艦長陳永欽為永健軍艦艦長嚴壽華為楚觀軍艦艦長楊樹韓為建康軍艦艦長羅致通為江岸軍艦艦長陳宏泰為江貞軍艦艦長俞俊傑為楚泰軍艦艦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李孟斌為普安軍艦艦長高憲申為永績軍艦艦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一號 令著外交總長蔡廷幹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外交總長 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二號 令著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顧維鈞

呈請任命鹽務署秘書並請仍留楊樹穀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楊樹穀柳汝礪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四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請晉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戴錫侯李靜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請薦任海軍總司令公署書記官長等缺並請仍留沈觀冕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沈觀冕准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六號 令督辦中俄會議事宜王正廷

呈 懇 陳 下 情 懇 請 辭 職 由

呈 悉 應 准 免 去 職 務 此 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外交總長 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七號 令督辦中俄會議事宜王正廷

呈 請 將 公 署 結 束 所 有 會 務 概 歸 外 交 部 接 辦 由

呈 悉 准 如 所 擬 辦 理 交 外 交 部 查 照 此 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外交總長 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八號 令外交次長王蔭泰

呈 報 就 職 日 期 由

呈 悉 此 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外交總長 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僉事金問泗唐寶恒李廷斌沈祖德署僉事楊恩湛業經呈准叙列五等應均支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本屆畢業第一名學生勾增啟派往駐蘇聯大使館學習第二名學生尹肯樓派往駐伯

利總領事館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內務部令第四十四號

管理總務廳事務劉焜總務廳幫辦唐廷章呈請辭職均予照准所有管理總務廳事務及總務廳幫辦名目

應即裁撤其兼廳辦事各員均仍回原司科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交通部令第三二一號

韓輝榮另有任用應即開去路警總局副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一二號

陳家棟專任視察毋庸兼充路警總局副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一三號

派唐寶潮王涌充路警總局副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一六號

江良彬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省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為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為吾國四千年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次第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為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嘗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樸安諸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允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為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攜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蔡廷幹啓

廷幹暫署外交專承諸公介紹賢才至為翫琢惟查部中近來人浮於事經費更難支持延攬有心業維無術絨札恐疏裁復枉顧或致失迎謹布歉忱尙祈察諒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一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遺失徽章聲明

徐廉偉於七月十三日赴局在西長安街西口失落印鑄局二十五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第三千六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幣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酌量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陸軍次長何恩溥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特派蔡廷幹顧維鈞楊文愷張志潭張英華梁士詒顏惠慶王寵惠王蔭泰潘復馬素夏仁虎
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特派蔡廷幹顧維鈞顏惠慶王寵惠張英華王蔭泰爲關稅特別會議全體代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擬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二

通告

陸軍次長何恩溥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六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任命何恩溥為陸軍次長等因奉此恩溥遵於本月十三日就任
陸軍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期	糧						計
	雜糧	小米	高粱	麥	穀	米	
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漢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奉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綏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共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五日第三千六百八十四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五日第三千六百八十四號

煤				
焦炭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十噸	○噸	○噸
○噸	○噸	十噸	○噸	○噸
十噸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蒙家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一九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省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為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為吾國四千年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齡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其次爵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為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嘗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撰安諸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允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為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攜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於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蔡廷幹啓

廷幹暫署外交專承諸公介紹賢才至為竊殊惟查部中近來人浮於事經費更難支持延攬有心繫維無術誠札恐疏救復枉顧或致失迎謹布歉忱尙祈察諒

●志記啓事

啟者茲有志記抬頭交通銀行股票十張自四零二號至四一一號計一百股未經股東權利人許可被人暗中使用延不返還特此聲明作廢俟候過相當期間另換新票此啟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二十二號第一百二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三月份六月份九月份暨十一年三月份六月份展至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四月分暨十年一月分展至十五年七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向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讓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正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第三千六百八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一 一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周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全國水利局總裁陶家瑤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張厚範爲航空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特派張孝若爲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特派陶家瑤江天鐸陳鑾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特派朱慶瀾爲賑務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派王世榮為賑務會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任命葛應龍為全國菸酒事務署署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龐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派譚實惠吳文孚會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號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刁敏謙馮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請叙次長官等由

呈悉王湘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二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請叙秘書官等並請將鄭沆等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鄭沆嚴松章均准叙列三等馬丕緒曾兼耿昌績均准叙列四等鄭沆馬丕緒耿昌績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三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主席委員蔡廷幹

呈報照章就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主席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四號 令中國銀行總裁金運 副總裁張嘉歆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六日 第三千六百八十五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通告

全國水利局總裁陶家瑤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陶家瑤爲全國水利局總裁此令等因奉此家瑤遵於七月十五日就任全國水利局總裁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各縣運京糧數表(民國十五年)

日	別	糧					
		米	麵	麥	高粱	小米	雜糧
京	漢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京	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京	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京	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共	共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計	計	○噸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六日第三千六百八十五號

三

六
子
八
五
號

日 六

級

魚皮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噸	一千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噸	○噸	○噸	○噸

一千噸

六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省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為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為吾國四千年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次爵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為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允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為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攜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 蔡廷幹啓

廷幹暫署外交專承諸公介紹賢才至為錫琛惟查部中近來人浮於事經費更難支持延攬有心業維難備誠恐疏絀復枉顧或致失迎謹布款忱尚祈察諒

●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戌年第一百二十二號第一百二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志記啓事

啟者查有志記拾頭交進銀行股票十張自四零二至四零一一號計一百股未經股票權利人許可被人暗中使用延不返還特此聲明作廢後經過相當期間另換新票此啟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

本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六月十六日(星期日)午後三時在天津銀行公會開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向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如因事不克到會照章得委託本行其他股東代表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期息票務須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票逾期不再補付恐有遺漏特此通告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七釐債票第五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七釐債票第五期息票務須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票逾期不再補付恐有遺漏特此通告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七釐債票第五次選入現經本部商定於本年八月十日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此次抽籤應選入票准自八月三十一日起連開第十一期利息由經理還本付息機關一併發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通令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第十次還本現經本部局定於本年九月十日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還本銀准自九月三十日起連同第十二期利息由經理還本付息機關一併發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務部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董康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第二次還本抽籤業經本部局定於九月一日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門證聲明

各省討赤聯軍辦事處茶役陳視庭於七月二日赴東車站失落第六號銅質五角門證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包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數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單方是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南郵貼文發... 郵貼文... 金石文字精于校核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收護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購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六第三千六百八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長遠願外特此廣
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費訂如左

第一日 每行每日每行四角
第二日至第七日 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 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 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目錄

布告

督辦京師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七十號）（續）

督辦京師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七十六號）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六月十八日

中一區 四眼井二

趙季氏

二九三六〇

內右二區 巡捕廳胡同二

張文惠

二九二四七

內左二區 苦水井四

黑恩祥

二九三八四

內右二區 油壘胡同十

增啓

二九三八五

內左四區 東領年胡同西口路北空地與街明

姜遂初

二九三七三

內右三區 小石橋十四

曹西霖

二八八七一

內左四區 北豆芽菜胡同二三

俞組怡

一五〇三

內右三區 糖房大院六

董樂華

二九三一九

內左四區 羅車坑三八

潘寶崇

二九三六一

內右四區 小南扒胡同四

劉明惠

二九三七五

內右一區 左府胡同一

煜存堂張

二九三六三

外左一區 前王子胡同十一

尙德山

二九三八〇

內右一區 小將坊胡同十三

謝傑光

二九三九五

外右五區 先農壇外壇空地

陳啓堂

一五一一

六月十九日

中一區 北海北夾道十

田鑑堂

二九三九三

內右二區 大門巷五

唐鏡鏡

二九三二八

內左一區 鈴鑿胡同六

杜香泉

二九三四四

外左三區 下下三條乙六

馮立成

二九三七二

內左二區 南兵馬胡同六

吳遠齋

二九四〇四

外左三區 虎背口二十

蔡德保

二九三九〇

內左四區 駱駝橋十四

鍾倪氏

二九三一二

外左四區 法華寺甲三二

李德亮

二八五五二

本旬共發憑單七十一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督辦傅寶惠代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七六號)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六月二十一日

中一區 內務府九

魏常庚

二九四一二

內左四區 口袋胡同二

胡漢相

二九三六九

內右四區 報子胡同十三

張宗福

二九四一五

內左四區 燒酒胡同一

李世軍

二九二八九

內右四區 中毛家灣三七

劉學慶堂

二九四一七

內右二區 大乘寺胡同六

李鴻熙

二九三七四

外右四區 守備胡同六

陳肅氏

二九三四七

內右四區 面茶胡同三

樹德堂經

二九四〇五

內左四區 羊尾巴胡同二二

王銓

二九四〇一

內右四區 中街八

樹德堂經

二九四〇六

京都市政公所

此項布告係第三千六百九十六號

內左一區 榮慶胡同三十一
 內左一區 范子平胡同三二
 內左四區 東門倉二五
 六月二十二日
 六月二十二日
 中一區 景山東街七
 內右三區 甘水橋四 五
 內左三區 草廠胡同三八
 崇樂堂 二九三三八 外左四區 西河溝一
 柳茂枝 二九二九五 外左四區 西河溝甲一
 王常淮 二九一五八

李名園 二九四一一 外左二區 河泊廠一六一
 唐樹言堂 二九三七九 外左四區 三義廟空地
 于長春 二九四〇三 外右三區 下斜街六七
 劉崑波 二九四〇二
 丹鳳火柴公司一四九二
 張永福 二九四一八

六月二十三日

中二區 楊家大院一
 中二區 楊家大院一
 外右三區 後河沿三
 內左一區 大雅賢胡同二四 二五
 三十一
 外右四區 大吉巷四四
 梅曉華 二九二五〇
 周全壽 二九三八七 中二區 地安門西夾道四
 尉萃華 二九三八八 內右一區 高碑胡同十九 二十
 王岐山 二九三三四 內左二區 宣內大街一七一
 徐紹廉 二九二四九 內右二區 宣內大街二三六

六月二十四日

中一區 南長街西大街二一
 內左二區 王府大街四
 內右四區 弓弦胡同十三
 陳儀亭 二九四四五 外右一區 北柳巷三二
 于子厚 二九四二六 內左二區 西花廳十四
 樊月軒 二九四一〇

六月二十五日

中一區 黃花門大街四至號
 外右三區 前興隆街一零門
 內右四區 宮門口五零二一
 內左四區 東西北大街十八 二十
 內右三區 萬勝橋八甲
 陳利貞 一五一一一 內左四區 七條胡同三二
 姜 源 二九三七一 內右二區 朱八寶胡同八
 魏 瑞 二九四五二 外右五區 七聖廟甲三
 徐雲峰 二九四二八 內右一區 順城街八 九
 王瑞麟 二九四一九 內右二區 大方家胡同五八
 馬瑞亭 二九四三〇
 章子山 二九四三三
 駱永福 二九四二一
 金 記 二八八三八
 金德迪 二九三六二

內左四區 東西北大街至二四 王瑞亭 二九四二二 內左一區 西觀音寺三七 三八 于懷廷 二九三二六
 內左四區 南豆芽菜胡同四八 楊世澤 二九四三六

六月二十六日
 內右二區 太平橋五七 常永春 二九四三八 外右一區 蔡家胡同八 九 田耕講室 二九三一五
 外左二區 河泊廠二條二三 高峻峯 二九一八四

六月二十八日
 中一區 油漆作五 趙文治 二九三八九 內左四區 報恩寺十七
 內左一區 羊尾已胡同二六 刁敏謙 二九四二三 內左四區 東城根十八
 內左二區 隆福寺裏廊下九 白鳳池 二九四三五 內右四區 椅子園三
 內左一區 王府大街八七 劉振山 二九四二五 內右四區 宮門口二條二二

內左二區 報房胡同二五 二六 李述春 二九四六九 外左三區 下堂子胡同六
 內左三區 鼓樓後十八 王福山 二九四四四 外右五區 天橋東市場一巷十空地
 內左四區 東頭羊胡同一六 李耀廷 二九四五三 外右四區 周家胡同八 李春祥 二九四六二

六月二十九日
 中一區 西銀絲溝六 湧泉堂劉 二九三九一 內左四區 十二條胡同三五 金巨川 二九四四八
 中一區 西銀絲溝七 湧泉堂劉 二九三九二 外右四區 南錢閣二 徐長清 二九四五一
 內左二區 西北廳二五 彭興堂傅 二九四三三 外右三區 孔雀胡同五 西宜沐容 二九四五五
 內左四區 十二條胡同三三 三四 金巨川 二九四四九 外右四區 右安門後身三三 張文芳 二九四三七

六月三十日
 內左三區 趙府街四八 張多如 二九四四二 內右二區 丁字街六 曹永強 二九四五四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二〇二 施培軒 二九四四〇 內右二區 北溝沿五 朱淑記 二九四七六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二〇二 施培軒 二九四四一 內右四區 後廣平庫三三 孟長有 二九四三一
 內左四區 北新倉二九 傅澤民 二九四五〇 外左二區 黃土坑五 陸慶銘 二九四六一
 內左四區 新太倉一 陳芳齋 二九四五四 外右四區 周家胡同甲八 趙德海 二九四九一

光緒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政 府 公 報 在 售

七 月 十 七 日 第 三 千 六 百 八 十 六 號

內 右 二 區 關 才 胡 同 五 二

郭 玉 臣

二 九 四 六 〇

本 旬 共 發 憑 單 八 十 四 件

中 華 民 國 十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督 辦 傳 實 惠 代

曾三省堂 基地六畝三分六釐六毫房二百〇七間

德茂堂張 空地一段二畝九分八釐六毫

志賢 基地六分九釐房十三間

焦尙志 鋪底一座

傅博文 基地三釐六毫房二間半

舒昆 基地六分七毫房八間半

白明印 同上

儒林 基地一分八釐一毫房六間

李月東 同上

李文壽 基地一畝六分二釐房十九間半

鍾繼興 基地二畝八分一釐五毫房四十八間半

邵家駁 基地三分七釐八毫房十八間

增興德 同上

溫厚德 同上

恒興泰 同上

王傑臣 基地六分〇七毫房九間半

張雲獻 同上

孟存禮 基地四釐五毫房二間

錫濟等 基地七分二釐七毫房十二間

陳榮氏 基地六分四釐四毫房十二間

涇縣會館 同上

魯鏡泉 基地一分一釐四毫房三間

張樹華 同上

內在一區東堂子胡同二十五號及四十一號

內左四區海運倉地方

外左五區正陽門大街九十四號後部舖房

同上

內右二區宣武門大街一百三十九號

內左四區北煤鋪胡同二號

同上

內右二區什八半截甲三十四三十五號

同上

中一區西河沿五號

內左二區八大人胡同十號

外左五區正陽門大街一百三十五號

同上

中一區大石作二十五號

同上

內右四區阜城門大街九十一號

內右三區箭杆胡同六號

外左二區河沿廠一百〇三號

同上

內左二區橋子胡同二十二號

同上

所有權合併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暫時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暫時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鋪底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共有權移轉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共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藥品放款銀行

一自第二十三間
一自第三十五間

內左一區東總布胡同十八號
內左一區小羊市寶胡同九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史粹琴

基地四分一釐三毫房十二間

內右三區德勝門大街一百五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謝英瑞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張雲嶽

基地四分一釐六毫房三間

內一區二區西大街二十二號後院

所有權轉移登記

董輔六

基地一分四釐三毫房七間

內左三區交道口前大街六十一號前院一部分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連升

基地一分一釐七毫房三間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汪紹能

同上

內右一區頤賞胡同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蔣李氏

基地四分二釐一毫房十二間

內右一區絨線胡同三十四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徐素存等

同上

外右二區南新華街甲二十二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李元貞

基地七分三釐六毫房十九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謙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李謙記

基地七分三釐六毫房二十七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何金炳

基地一分四釐一毫房四間

內右一區西交民巷三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太平貿易公司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趙振東

鋪底一庫房四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吳世興

基地六分三釐四毫房七間半

同上

鋪底權轉移登記

錢萬興

同上

內左三區八面槽六十二號內一部分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魏郭氏

基地三分八釐六毫房十三間半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三十一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同懋祥信紙店

同上

同上

所有權暫時登記

同生藥程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同生藥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生藥程

基地二分四釐三毫房十間

外右一區余家胡同二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己等

六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車載運業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本公司設在北平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經各省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為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為中國四千年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名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次簡畧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為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官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漢安諸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尤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為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最新式裝訂法厚薄分計八巨册裝璜美觀攜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册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於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紫廷幹啓

廷幹啓者外父尋承讓公介紹賢才主為組織性志節事近來入涉於事經費更昂難支待延讓有心緊絀無倫絀氣志誠發復社類或致失迎謹布款忱尙祈察諒

俱願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戌字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志記啓事

啟者茲有志記拾頭交通銀行股票十張自四零二號至四一一號計一百股未經股票權利人許可被人暗中使用延不返還特此聲明作廢俟經過相當期間另換新票此啟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

本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六月十六日(星期日)午後三時在天津銀行公會開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向本行總辦事處領取入場券如因事不克到會照章得委託本行其他股東代表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期息票務須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期息票務須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次還本現經本部局定於本年八月十日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准自八月三十一日起連同第十一期利息由經理還本付息機關一併發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公債第十次還本現經本部局定於本年九月十日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准自九月三十日起連同第十二期利息由經理還本付息機關一併發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曹康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第二次還本抽籤業經本部局定於九月一日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住宅警事

臥佛寺街住宅現移馬西四受壁胡同二號電話西局一三三五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發送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單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通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或該報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郵 局 南 郵 帖 攷 出 版 廣 告

南郵帖攷爲蕭善權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鑄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流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爲保存起見特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 簿 局 法 令 全 書 出 版 廣 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書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日第三千六百八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值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並全權代表蔡

廷幹就職日期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並全權代表顧

維鈞就職日期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張志潭就職日

期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並全權代表王

寵惠就職日期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並全權代表王

陸泰就職日期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夏仁虎就職日

期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楊文愷就職日

期通告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英華就職日期通

告

全國菸酒事務署署長葛應龍就職日期通

告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何煜就職日期通告

會辦京都市政事宜韓寶素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調任顧珉爲農商部技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任命曹寶江爲農商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任命張翼廷署熱河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楊文愷呈請任命傅曾烈查雙綬龍潛孫嘉毅趙寶現宋瑛覃壽公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夏孫鵬孟瑋椿爲海軍總司令公署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楊天壽署直隸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傅濟泰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劉奉璋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庭長李贊襄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章坤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廳長陳青球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推事楊士庸署奉天營口地方廳蓋平縣分庭監督推事王銘紳署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馮斯逾署吉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六道溝地方庭檢察官崔德懋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吳式璧署河南高等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龔錫瑞關福森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吳式璧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何子龍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徐造鳳署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張樹銘署江蘇吳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陳步高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雷銓衡署安徽蕪湖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黎汝霖署福建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王贊羣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莫潤華陳珍署湖北高等審判廳庭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司法總長 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傅琛爲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庭長孫原爲江蘇吳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孫偉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庭長謝振采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莊浩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庭長左景昌爲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寶璣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庭長邱信圻馮忠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推事李宗沅爲甘肅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馮慶鴻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胡絮爲山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馮元斌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烟台海軍學校校長海軍少將林繼陰歷充要職熱心教務急公紆難積勞病故擬懇追贈中將以慰忠靈而崇卹典等語林繼陰著追贈海軍中將並由海軍部照中將例議卹用彰勞勳此令

呈請將已故海軍軍佐張超等照章給卹並補給饒涵昌醫藥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九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擬就修正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三條局長二字下增加續任二字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農商總長 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薦任秘書並請仍留傅曾烈查雙綬宋瑛均准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傅曾烈查雙綬宋瑛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農商總長 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一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署稅務處會辦陳 鑾

呈續報民國十四年冬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年班王公因故不克來京請准給假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通 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並全權代表蔡廷幹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蔡廷幹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同日並奉 特派爲全權代表此令各等因奉此 廷幹遵於本月十五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及全權代表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並全權代表顧維鈞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顧維鈞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同日並奉 特派爲全權代表此令各等因奉此 維鈞遵於本月十五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及全權代表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張志潭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張志潭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 志潭遵於本月十五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並全權代表王寵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王寵惠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同日並奉 特派爲全權代表此令各等因 寵惠遵於本月十五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及全權代表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並全權代表王蔭泰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王蔭泰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同日並奉 特派爲全權代表此令各等因 蔭泰遵於本月十五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及全權代表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夏仁虎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夏仁虎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二處應於本月十五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楊文愷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楊文愷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文愷遵於本月十六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英華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英華爲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英華遵於七月十七日就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全國菸酒事務署署長葛應龍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葛應龍爲全國菸酒事務署署長此令等因奉此應龍遵於七月十七日就全國菸酒事務署署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何煜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何煜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等因現於七月十七日就任督辦京都市政事宜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會辦京都市政事宜俾寶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派俾寶惠會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等因寶惠遵於七月十七日就任會辦京都市政事宜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廣 告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省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為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為吾國四千年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次第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為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嘗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漢安諸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允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為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攜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住宅啓事

臥佛寺街住宅現移廣西四受壁胡同二號電話西局一三三五

志記啓事

啟者茲有志記抬頭交通銀行股票十張自四零二號至四一一號計一百股未經股票權利人許可被人暗中使用延不返還特此聲明作廢俟經過相當期間另換新票此啟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一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董康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一第二次還本抽籤業經本部局定於九月一日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公債第十次還本現經本部局定於本年九月十日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准自九月三十日起連同第十二期利息由經理還本付息機關一併發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

本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六月十六日(星期日)午後三時在天津銀行公會開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向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如因事不克到會照章得委託本行其他股東代表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期息票務須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期息票務須於本年八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次還本現經本部局定於本年八月十日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准自八月三十一日起連同第十一期利息由經理還本付息機關一併發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 第三千六百八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每份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係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十五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一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廣告

命令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茲制定外交部人員任用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人員任用章程

第一條 凡在外交部官制範圍以內者爲實職人員不在官制範圍以內之考試分部甄用合格及簡薦委任職分部任用或奉令調部者爲額外人員

第二條 實職人員遇有缺出依照文官任用各法令章程由實職或待命或額外人員之資勞較深者選補

第三條 額外人員以八十人爲最高額不再添派

第四條 使領館館員遇有缺出以待命人員儘先派補如無資格人地相宜者再由實職額外人員及現任

館員內選補

第五條 待命人員復任館缺應依其原級如曾任館缺滿三年以上者得升一級

第六條 本部人員外調館缺除特任簡任外其階級如左

(一)現任參事上行走各司幫辦及薦任實職以一等秘書二等秘書總領事領事外調 (二)現任幫辦

秘書及各廳司科辦事以二等秘書三等秘書隨員領事副領事隨習領事外調 (三)現任委任實職以

三等秘書隨員副領事隨習領事外調 (四)現任各廳司科辦事員以隨員隨習領事主事外調

第七條 凡派充使領館館員均須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會之審查

第八條 現任使領館館員任職滿二年以上奉准回國者得以原官待命

現任使領館館員回國人員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作爲待命

現任使領館館員回國人員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作爲待命

待命人員之額數年限俸給另定之

第九條 現任使領館館員及曾任使領館館員因事開缺或業經開缺或經他機關任用者不得待命

第十條 額外人員如出缺過多不足第三條所列總數五分之三經部務會議議決認為有添補之必要時

應以考試法行之

考試依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辦理

第十一條 以下人員均為雇員

(一) 雇員 (二) 譯電員 (三) 繪圖員 (四) 書記 (五) 打字生 (六) 抄檔生

第十二條 雇員名額規定如下遇必要時得再核減

(一) 雇員四十人 (二) 譯電員十二人 (三) 繪圖員一人 (四) 書記九人 (五) 打字生六人

(六) 抄檔生三十人

第十三條 雇員非經考試不得改為部員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茲制定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

第一條 依照外交官領事官制第十七條之規定外交官領事官卸任回國者得留原官為待命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待命

一 任職不滿二年者

二 因事開缺者

三 自請辭職者

四經他機關任用者

但裁缺人員任職不滿三年其出身經歷合乎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者得臨時酌定之

第三條 待命外交官領事官分甲乙兩項

甲留部辦事者

乙不留部辦事者

第四條 甲項待命人員得依照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令第八條之規定文本俸照原官等級自半俸主

全俸

乙項待命人員不支俸

第五條 甲項待命人員分左列等第支俸

任職滿三年者支半俸

滿六年者支全俸十分之六

滿九年者支全俸十分之八

滿十二年者支全俸

第六條 現在各使領館之尚未照官制改組者其缺與官等官俸令之等級比照如左

公使比照一等一級簡任官

一等秘書總領事比照三等一級薦任官

二等秘書官領事比照四等三級薦任官

三等秘書官副領事比照五等五級薦任官

隨員隨習領事比照五等七級薦任官

主事比照六等一級委任官

代辦視其底缺無底缺者以曾任職之最高者為底缺

第七條 同等級官之轉任者於計算年期時合前後任計之

第八條 甲項待命人員大使公使總數不得逾六人參事至隨習領事及候補使領館主事總數不得逾七人

第九條 待命人員待命年限依照官制第十七條之規定以二年為限但甲項待命人員因辦事得力經部務會議議決有留部之必要時得繼續待命乙項待命人員因儲備任用亦得經部務會議議決繼續待命

第十條 繼續待命或一年或二年但不得逾二年亦不得二次繼續

第十一條 乙項待命人員補入甲項額數其待命年限自補入甲項之日計算

第十二條 甲項待命人員如兼任他機關職務即停止支俸

第十三條 待命年限於充任各司幫辦及幫辦秘書者不適用之但一經開去職務仍應核計年限照本章

程辦理

第十四條 使領館主事卸任回國者得以原官候補

第十五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各規定於候補使領館主事均適用之

第十六條 現在在部使領館同部辦事人員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即以原官待命主事即以原官候補其

薪水仍照現支數目支給并仍在原聽司任事作為甲項待命及候補人員

在本章程公布前奉令回部尚未到部者亦作為甲項待命及候補人員其支俸等第照第五條辦理

第十七條 前條甲項待命及候補人員在未適合第八條額定人數以前非有停止待命或候補者二人時

不得遞補一人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交部務會議增補修改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告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省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總計部數萬種彙編為四庫全書其味浩繁其為吾國四千年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代爵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全書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為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覺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嘗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問適之胡適安海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允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為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每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攜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陸續於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蔡廷幹啓

廷幹幹署外交辱承諸公介紹賢才至為感佩惟在部中近來人浮於事經費更難支持延攬有心繫維無術誠札恐疏裁復枉顧或致失迎謹布歉忱尚祈察諒

志記啓事

啟者茲有志記抬頭交通銀行股票十張自四零二號至四一一號計一百股未經股票權利人許可被人暗中使用延不返還特此聲明作廢後經過相當期間另換新票此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十九日第三千六百八十八號

住宅啓事

臥佛寺街住宅現移屬西四愛禮胡同二號電話西局一三五五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

本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六月十六日(星期日)午後三時在天津銀行公會開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內攜帶股票向本行總辦事處領取入場券如因事不克到會照章得委託本行其他股東代表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二十二號第一百三十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蕭蓉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三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第三千六百八十九號

郵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發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特刊因銀元價漲紙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周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查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四則

署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令

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並全權代表張

英華就職日期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馬素就職日期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 部 令 ●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秘書刁敏謙業經呈准叙列四等應支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號

派歐陽祺署理駐新加坡總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交通部令第三三四號

沈蕃現充外差派謝式瑾暫行兼代僉事仍暫支技士原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三五號

派僉事龔功贊署郵政司稽核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三六號

派僉事周昌時充總務廳出納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四一號

秘書鄭沆嚴松章現經呈准叙列三等馬丕緒曾濂耿昌績現經呈准叙列四等鄭沆應給第一級俸嚴松章應給第二級俸馬丕緒耿昌績應均給第三級俸曾濂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署 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令

查本署薪俸超過預算為數甚鉅當此財政困難之時亟應力求撙節除實缺人員及合於後開各款之一者應仍照舊供職外其餘各員均著另候任用此令

計開

一 高等文官考試及格者

二 普通文官考試及格者

三 簡薦委任文職分署任用者

四 經民國十一年甄用委員會甄用合格者

五 雇員提升者

六 在署辦事五年以上者

七 曾任本署簡薦任實缺現仍在署辦事者

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並全權代表張英華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張英華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同日並奉特派為全權代表此令各等因奉此 英華遵於本月十七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及全權代表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馬素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馬素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遵於本月十六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南陽太和仙女鎮豐台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期	路		別	京	漢	奉	京	綏	共	計
	米	麵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日 七 十 月 二

煤					糧			
焦炭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雜糧	小米	高粱	麥
○噸	五百二十噸	○噸	○噸	六百七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五百二十噸	○噸	○噸	六百七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一百九十五噸

○噸

廣 告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省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為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為吾國四千年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次第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為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允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為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攜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蔡廷幹啓

廷幹暫署外交專承諸公介紹賢才至為翊戴惟查部中近來人浮於事經費更難支持廷攬有心繫維無術臧札恐疏裁復枉顧或致失迎謹布忱忱尙祈察諒

住宅啓事

臥佛寺街住宅現移廣西四受壁胡同二號電話西局一三三五

政府公報 廣告 七月二十日第三千六百八十八號

志記啓事

啟者茲有志記拾頭交通銀行股票十張自四零二號至四一一號計一百股未經股票權利人許可被人暗中使用延不返還特此聲明作廢俟經過相當期間另換新票此啟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

本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六月十六日(星期日)午後三時在天津銀行公會開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向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如因事不克到會照章得委託本行其他股東代表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二十二號第一百二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益善堂張宅啓事

逕啟者本堂購買東四牌樓北七條胡同西口內路北門牌四十一號房產一所僮有親族人等爭論重獲典賣以及來路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定宅負責概與本堂無涉特此聲明

劉玉緊要啓事

啟者鄙人先父劉會元置購徐魁住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五區丹鳳公司夾道門牌十三號計西房三間兩房半前因戰事有促携眷自南苑避難來京致將該房紅契遺失途中嗣後此項契紙無論落於華洋人手概行作廢除呈報官署另行補領憑單投契外特此登報聲明

李賢綸聲明

竊維于民國十四年在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本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一紙忽于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因家中被匪搶掠該證書亦被搶去此證書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第三千六百九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有物昂貴紙幣原料增漲已奉局際七局用困難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費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七則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令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十六號

派陳承修周宗澤孔昭彝楊宗翰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仰先行到部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四十八號

派主事李保亮兼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五十一號

派僉事彭祖齡充會計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五十三號

派僉事志林代理庶務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五十四號

調派鄧鍾馥為衛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五十五號

派劉鍾秀、崔元壽、王葆華、高登鏗為本部秘書，除呈薦外，仰先行到部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六十一號

派彭景齡兼整理官產處會計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查不動產登記之設原爲保障人民權利澄清訟牘起見凡不動產一經登記其權利即屬永久確定無論何人不得加以侵害萬一遇有天災(如水火地震等類)人事(如刀兵盜賊或家屬婦小等類)之變致契紙滅失時本廳登記處於房屋之間數地畝之尺寸寸利之限度均有檔案可資證明此外盜賣盜典各弊更屬無從發生本廳依照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第六號命令開辦不動產登記收費既輕手續尤簡故人民對於登記利益已漸漸了解聲請登記者見踴躍茲將所有辦理完畢各件依號送刊公報以示正確而便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批准不動產登記公示

聲請人姓名	登記	種類	面積	產	處	所登記標的
殷謙英	五分九釐七毫房十四間	外有一區羊肉胡同十六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其昌	五分二釐七毫房二十六間半	中二區酒槽局四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師煤礦局	地一段一分二釐一毫	內右四區後右道甲十七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馬憲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馬憲章	基地一分二釐一毫房三間	內左四區後右道甲十七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薛松長	基地四分五釐六毫房二十二間	內右一區草瓦市大街七十三號至七十七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安民	種地二段八畝一分零五毫	東郊一分零後姚家園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子衡	空地一段一分七釐	內右四區李家大院十二號院內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牛介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德茂堂張	空地一段計六畝	內左四區海運倉西牆外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傅錫光	基地一畝一分七釐四毫房十五間	內右三區舊養房胡同二十八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六百九十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一日第 三千六百九十號

郭進亨	基地五分舖房十四間半	同上	內左三區饒樓東大街二百五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俱順木廠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榮霖	基地一分六釐房十四間	同上	內左三區安定門內大街四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盧文彰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邵玉書	基地八分六釐六套房二十八間	同上	內右一區前府胡同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石宗堯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寬	基地二分一釐房九間	同上	外右四區牛街八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一畝四分零四毫	同上	內左二區泰安巷一號東院	同上
許程齋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振聲	基地三畝九分三釐七套房九十二間	同上	內左二區泰安巷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許程齋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許程齋	基地五畝三分四釐一套房九十二間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許程齋	基地五畝三分四釐一套房一百間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中華匯業銀行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漱齋	基地六分六釐一套房十四間	同上	內右四區前車胡同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海軍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治山	基地一百三十七畝零一釐八套房二百三十四間	同上	外右三區廣安胡同甲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玉衡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溥崇等	基地一畝五分二釐五套房二十四間	同上	內右四區金家大院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牛介眉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二分七釐三毫二絲	同上	內右二區宗帽二條東口外路南	所有權保存登記
田韻庵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石岑	基地三釐一毫房五間	同上	外右一區西河沿二百九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未完

四

廣告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省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為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為吾國四千年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其次尚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為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嘗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櫟安諸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允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為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攜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福州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聚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住宅啓事

臥佛寺街住宅現移廣西四受壁胡同二號電話西局一三三五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

本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六月十六日(星期日)午後三時在天津銀行公會開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向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如因事不克到會照章得委託本行其他股東代表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六百九十號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志記啓事

啟者茲有志記拾頭交通銀行股與十張自四零二號至四一號計一百股未辦股票權利人許其於人請中使用延不返還特此聲明作廢俟經過相當期間另換新票此啟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益善堂張宅啓事

逕啟者本堂購買東四牌樓北七條胡同西口內路北門牌四十一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復與賣以及來路不明官押私債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定宅負責概與本堂無涉特此聲明

劉玉潔要啓事

啟者鄙人先父劉會元遺留徐魁住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五區丹鳳公司夾道門牌十三號計前房三間南房一間前因戰事倉促遷眷自南苑遷離來京致將該房紅契遺失途中嗣後此項契紙無論落於華洋人手概行作廢除呈報官署另行補領憑單投契外特此登報聲明

王國樑律師代理李月亭啓事

查李月亭前在東單新新花廠為經理時所有經手事件均已了清且將該廠水印早已收回此在警署及審判廳和解完案而鋪東張筱在和解後捏詞指名竊取水印公然登報多日顯係有意侮辱他人名譽委託本律師代理除具狀訴妨害名譽及賠償損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編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四 第三千六百九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維持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通告

交通部通告

會辦京都市政事宜吳文字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湖北通山均縣兩處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又江西淦家埠安福兩局業已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會辦京都市政事宜吳文學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派吳文學會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等因文學遵於七月二十一日就任會辦京都市政事宜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各路運京糧食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月	二	期				別	京	漢	奉	京	綏	共	計
		系	通	慶	高粱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收 府 公 報 通 告 七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六百九十一號

八						
噸						
焦炭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雜糧	小米
○噸	一百噸	○噸	○噸	五百○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四○噸	五百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百噸	○噸	四十噸	一千○十五噸	○噸	○噸
一千二百五十五噸						

安拱之 同上

郝鳴春 同上

陳萬記 鋪底一座房五間

楊維敏 基地一分二釐三毫房八間半

方永茂 基地六分零七毫房十七間

馬振源 基地四分六釐五毫房十間

常虎臣 鋪底一座房三間

邱德齡 基地五分八釐一毫房十五間

成明堂蔣海亭 同上

昆達氏 基地三分七釐九毫房四間半

李玉山等 同上

張振源 基地八分九釐七毫房十間

泰和堂侯和春 同上

于元池 基地一畝二分〇四毫房四十二間

田李氏 同上

義和湧 基地房間同上

金照寶 基地一畝九分五釐六毫房四十二間半

曹英軒 同上

寶貴堂即寶興 基地二分七釐六毫房十五間

爐房 鋪底一座房十五間

寶興爐房 基地二分七釐六毫房十五間

永增合通記 基地五分六釐八毫房二十八間

李李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外右一區延壽寺街六號

中二區惜薪司二十五號

內右二區手帕胡同十七號

內左一區南夾道三十九號

外左二區柳樹井大街八十四號

同上

內右三區西羅胡同十號

同上

外右五區城隍廟街三十五 三十六號

同上

外左五區精忠廟街二十五號

同上

內左二區護士胡同七十九號及八十號

同上

外右一區珠寶市二十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左一區娘娘廟七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鋪底權移轉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共有權保存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共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暫時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鋪底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六百九十一號

廣告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各館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部數萬種彙編為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為吾國四千年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次爵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為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覺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曾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櫟安諸先生曾屢促其付印今允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為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冊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攜帶便每冊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郵費在內每冊四角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商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門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

本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六月十六日(星期日)午後三時在天津銀行公會開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提携帶股票向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如因事不克到會照章得委託本行其他股東代表

張宅啓事

逕啟者本堂購買東四牌樓北七條胡同西口內路北門牌四十一號房產一所備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紛情事應歸舊業主定宅負責概與本堂無涉特此聲明

改 百 公 報

七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六百九十一號

●任宅啓事

臥佛寺街任宅現移廣西四受壁胡同二號電話西局一三五五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二十二號第一百二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劉玉緊要啓事

啟者鄙人先父劉會元置購徐魁住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五區丹鳳公司夾道門牌十三號計西房三間南房一間前因戰事倉促携眷自南苑避難來京致將該房紅契遺失途中嗣後此項契紙無論落於華洋人手概行作廢除呈報官署另行補領憑單投契外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第三千六百九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應予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鋪水除折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劉湘為參謀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楊毓珣為參謀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夏仁虛為財政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胡汝麟為教育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勞之常爲交通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派瞿宣穎爲國史編纂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派談國桓爲稅務處會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張超南爲平政院評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陳經爲大理院推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派趙德三爲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陳漸賢署甘肅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顧維鈞呈請任命陳會亮胡銘繁嚴家幹顧翊辰周緯吳忠本施肇夔蔣公權署秘

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請任命王副員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號 令江蘇省長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浙江嘉興縣商民吳善馨陳訴因開設鹵行不服江蘇省公署令縣申銷牙帖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江蘇省公署之處分應予取銷等語著交江蘇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請任命秘書並請仍留吳忠本胡銘鑾簡任原資嚴家幹國務院僉事原缺並簡任原資
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吳忠本胡銘鑾嚴家幹並准分別仍留原資原缺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四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請將已故海軍官佐何心川等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進叙總檢察廳檢察官官等由

呈悉張乘運應准進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進叙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官等由

呈悉趙緝愆應准進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進叙京外法院司法官等官等由

呈悉朱頤年等均准進叙一等李琥等均准進叙三等石峻等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請簡趙德三為隴秦豫海鐵路督辦章祐仍飭回該路會辦本職由

呈悉趙德三已有令明發章祐著仍回會辦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九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報裁撤平滂鐵路督辦員缺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

呈報就職日期由 委員 蔡廷幹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一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 委員 顧維鈞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二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 全體代表王寵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三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 全體代表王蔭泰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四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楊文愷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五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張志潭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六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夏仁虎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廣告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部數萬種彙編為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為吾國四千年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者世次爵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為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嘗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樸安諸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允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為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攜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

本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六月十六日(星期日)午後三時在天津銀行公會開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向本行總辦事處領取入場券如因事不克到者請將股票委託本行其他股東代表

益善堂張宅啓事

逕啟者本堂購買東四牌樓北七條胡同西口內路北門牌四十一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復與賣以及來路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定宅負責概與本堂無涉特此聲明

住宅啓事

臥佛寺街住宅現移馬西四受壁胡同三號電話西局一三五五

俱頤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二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王嵩山緊要廣告

今因號公壽卿以所有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二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四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右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業向敝人抵押借款並預約租期不贖即被照借款價額賣地該人名下永遠歸經號公共同律師謝廷賓訂立公證書並請地方審判廳登記處登記過戶外特再聲明倘有指上項各處房產假借款項及設定其他權利者敝人一概否認特此廣告

郵印鑄局政府公報發給何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權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權准每屆月終閱報客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懸定者爲一該報差匪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兵卒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爲佈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願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單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六第三千六百九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洋二元價漲銀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 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 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 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 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 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

大總統爲修改關

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章程繕摺呈鑒文
(附章程)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楊砥中殫心軍學勇敢有爲前任海軍陸戰隊旅長訓練士卒懋著勤勞方期益抒壯猷干城永寄竟遭慘害悼惜殊深楊砥中著照陸軍中將陣亡例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用彰忠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七號 令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八號 令陸軍次長何恩溥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更正

請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二十二日
應請費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大總統令派談國桓爲稅務處會辦查派字係任命二字之誤

公文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

大總統為修改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章程繕摺呈鑒文（附章
程）

查前次開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章程繕具清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章程係民國十
四年八月間呈准實行茲准國務院函開經國務會議議決交外交財政兩部修正等因經外交財政兩部公
同商酌將該章程應行修正之處逐一釐訂完竣敬繕清摺會呈鈞覽如蒙允准恭候 令下即由外交部
轉行該委員會遵照辦理所有修改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章程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
再此呈係外交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為辦理關稅特別會議起見特設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
- 第二條 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為委員
 - 一 外交總長財政總長農商總長交通總長稅務處督辦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
 - 二 外交財政資望卓著之人員由 大總統特派充者
- 第三條 大總統于上列各委員中特派全權代表六人出席關稅特別會議
- 第四條 委員會開會時由外交總長主席外交總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會臨時公推主席
- 第五條 委員會設專門委員由主席於有專門學識或有關係各部署職員中分別派充之
- 第六條 委員會得設高等顧問經 大總統指定交由委員會聘任之
- 第七條 委員會得設顧問參議由主席聘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主席呈請 大總統派充之

委員會設秘書八人由秘書長呈請主席派充之

委員會設總務處會務處議案處交際處庶務處處長各一人由主席派充之

委員會設處員辦事員由秘書長呈請主席派充之

第九條 委員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廣告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為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為吾國四千年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次第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為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覺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嘗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漢民安謬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允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為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冊裝璜美觀攜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

本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六月十六日(星期日)午後三時在天津銀行公會開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向本行總辦事處領取入場券如因事不克到會照章得委託其他股東代表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一百三十二號第一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益善堂張宅啓事

逕啟者本堂購買東四牌樓北七條胡同西口內路北門牌四十一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定宅負責概與本堂無涉特此聲明

王嵩山緊要廣告

今因毓公壽廟以所有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拉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二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五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右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向敝人抵押借款並預約屆期不贖即按照借款價額賣絕敝人名下永遠管業除經毓公共同延請律師謝廷賓訂立公證書並請地方審判廳登記處登記過戶外特再聲明倘有指上項各處房產假借款項及設定其他權利者敝人一概否認特此廣告

遺失聲明

婁昌後遺失大陸銀行第九三二號儲蓄存摺計洋七十八元六角一分已向該行掛失補領原摺作廢此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斤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日第三千六百九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地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諭令

大總統令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近日江西湖南湖北等省河流暴漲霖雨連綿淹沒田廬災情奇重迭據各該省官紳電請頒帑賑濟循覽之餘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即各撥帑銀貳萬圓匯交各該省長遴委委員核實散放毋令災黎失所用副軫恤民艱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任命涂鳳書楊熊祥黃濬曹秉章張海若鄭寶善李方城爲國務院參議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調任張競仁爲國務院參議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任命孫潤宇爲法制局局長林步隨爲銓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任命周家彥爲全國菸酒事務署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任命恩華爲行政研究會會長楊天驥爲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任命德木楚克棟魯布爲錫林果勒盟副盟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大理院推事孫觀圻朱得森因病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著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劉汝南另有任用請免著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張先厚著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孫啓鳳著綏遠都統署審判處書記官長馮秉璋署察哈爾都統

署審判處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雙喜補郭爾羅斯後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前黑龍江都督宋小濂久官邊境浡綰疆符撫輯軍民動勞懋著嗣督辦東省鐵路尤能力顧主權措施悉協茲聞溘逝悼惜殊深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並交陸軍部從優議卹以示榮褒而彰勞勩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著紳吳上讓賢孝節婦胡喻氏賢孝婦吳胡氏節孝婦孔王氏壽婦周錢氏賢婦周黃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遵例彙案褒揚繕單呈鑒由
呈悉藍濟人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將僉事呂慰曾等分別以簡薦任文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呂懋曾任暉均准以簡任文職存記升用段世徽孫汝爲侯華清均准俟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文職存記升用張泰權方煒林稷得薛錫成均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將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張欽叙列四等由

呈悉張欽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京外審檢各廳司法官官等由

呈悉黃秉堃等均准叙四等李翼鳳等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四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轉報商標局局長嚴智怡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五號 令財政次長張競仁

呈籲懇辭職由

呈悉已有令調任國務院參議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六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陶家瑤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扎薩克親王勒旺諾爾布病故請援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鎮國公蘇達那睦病故請援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年班王公雲端旺楚克等因故不克來京值班擬請准予給假由

呈悉均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補郭爾羅斯後旗協理員缺由

呈悉雙喜已有令明發都噶爾扎布應准以協理記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核鄂爾多斯右翼中旗郡王譚獎台吉彭蘇克多爾濟等爲頭等台吉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第八十二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英華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三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署長葛應龍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四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 全權代表張英華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五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馬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六號

令 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署稅務處會辦陳鑾

呈續報民國十五年四月分各海關稅鈔數目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七號 令督辦京都市政事宜何煜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八號 令會辦京都市政事宜惲寶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九號 令直隸省長

呈查明直省各縣民國十四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號 令直隸省長

呈請豁免民國六年起至十三年止直省各縣實欠糧租數目繕表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

劉景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徐吳氏	基地四分二釐八毫房十間半	外右三區廣安門大街一百廿七 一百廿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胡海潮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務部	空地一段計一畝四分六釐六毫	外右五區先農壇外壇乙級一百〇六區	所有權保存登記
通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曾以濟	基地一畝二分〇六毫房十九間	中一區南池子四十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棟等	基地一畝九分一釐四毫房二十五間半	內右三區後馬廠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何子郁	同上	同上	同上
何子郁	基地一畝九分一釐四毫房四十一間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席永慶	同上	西郊一分署二條四號	標示變更登記
王德印	基地六分四釐房十一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貴三	同上	內右二區宣武門大街一百三十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四益堂陳	基地八釐八毫房八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務部	同上	外右五區先農壇外壇甲級八十二區	所有權保存登記
通記	基地二畝六分七釐八毫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務部	同上	外右五區先農壇外壇乙級一百〇七區	所有權保存登記
通記	基地一畝七分五釐三毫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秉文等	同上	內右一區羊毛胡同十五 十六 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秉文等	基地六分三釐一毫房二十間	內左一區崇文門大街一百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福慶阿	基地一畝七分八釐三毫房四十四間半	中二區酒醋局四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中興寶號	基地五分二釐七毫房二十六間半	內右二區察院胡同三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光裕堂郭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印川	基地六分三釐七毫房十五間半	中一區大石作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鑑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士俊等	基地五分五釐三毫房十二間半	內左二區前紗面胡同四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六百九十四號

七月二十五日第 二千六百九十四號

吳佩東	同上	內左一區崇文門大街三百卅一 三百卅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孫建泉	基地一分七釐房六間	內左二區雙盤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琦季潛	基地三分七釐七毫房十四間	同上	同上
雷永利	基地二分一釐三毫房六間	外左五區福兒胡同二號	同上
桃秀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鄂棟華	基地五分七釐一毫房二十一間	內右二區錦什坊街七十五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茂堂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予武	基地二分〇二毫房十九間	外左一區正陽門大街七十四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謝良卿	鋪底一座房十九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孫茂記	基地二畝二分二釐六毫五絲房一間井一眼	內右一區府前街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陸軍部	空地三分八釐二毫五絲	外左四區營房四條路北	同上
文忠	同上	同上	同上
褚清錫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紀桐廬	基地三釐九毫房六間	外左一區正陽門大街一百八十二號內鋪房一部	所有權暫時登記
盧崇嶽	鋪底一座房六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章錫霖	基地六分八釐一毫房九間	內右二區石驢馬大街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福禮堂	房間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陳福禮堂	基地六分八釐一毫房十一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施泮	基地六分四釐四毫房九間半	內右三區前海北河沿甲二十號及後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唐耕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韓光宸	基地二分八釐二毫房五間	內左四區東城根三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田萬興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傅紹	基地十三畝〇四釐房四十三間	內右四區菊兒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懷德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未完

十二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益善堂張宅啓事

逕啟者本堂購買東四牌樓北七條胡同西口內路北門牌四十一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定宅負責概與本堂無涉特此聲明

王嵩山緊要廣告

今因毓公壽棚以所有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弦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二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右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向敝人抵押借款並預約屆期不贖即按照借款價額賣絕敝人名下永遠管業除經毓公共同延請律師謝廷賓訂立公證書並請地方審判廳登記處登記過戶外特再聲明倘有指上項各處房產假借款項及設定其他權利者敝人一概否認特此廣告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

本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六月十六日(星期日)午後三時在天津銀行公會開股東常會請各股東屆時到會如有前請帶帶票向本行總辦事處領取入場券如因事不能到會者請委託其他股東代表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契紙遺失作廢

敝人有房一所坐落中一區東板橋火神廟三號計五房三間已稅紅契不意因事出京將契紙完全遺失爲此呈報請廳立案另稅新契並將院內後蓋灰瓦房九間土房二間一并投稅紅契再此契並無在外抵押情事倘有舊契發覺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王廣文白

聲明作廢

岳豫先遺失國務院第一百十七號徽章一枚除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一月份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暨十一年四月份七月份展至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額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購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總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概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第三千六百九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 百零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部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銀元價銀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大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費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九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司法部訓令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署理駐特羅呂領事毛以亨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申作霖調署駐特羅呂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派韓述曾署理駐雙城子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署理駐新義州領事館隨習領事龔鼎擅離職守著即開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僉事王資祺業經呈准叙列三等應支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司法部訓令第一九八號 令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詒柯

據江蘇律師懲戒會呈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俞晉陶違背委託義務請予懲戒到會當經公同決議該律師應受訓戒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本部覆核無異該律師俞晉陶應如該會決議予以訓戒處分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外仰即轉飭吳縣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江蘇律師懲戒會決議書十五年懲字第四號

被付懲戒律師俞晉陶

右律師懲戒律師因違背委託義務經吳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由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俞晉陶應受訓戒處分

事實

緣律師俞晉陶受季尙美委託辦理被訴偽造貨幣等罪一案於第二審判決後季尙美復委託該律師辦理第三審事務日頭約定公費洋三十元本年二月一日季尙美以上訴期限即於是日屆滿公費須六日方能措交即至該律師處請為先行聲明上訴該律師遂囑書記封家珪撰就聲明上訴狀赴廳投遞翌日季尙美先付公費洋二十元與該律師訂立委託契約後該律師亦未補具上訴理由書同月六日收到催取上訴理由書狀仍未注意至同月十三日始代撰理由書投遞季尙美上訴案竟因逾法定提出理由書十日期間

致被駁吳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查明該律師違反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呈由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請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律師須以善良管理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等語本件被告律師會曾詢問辦理季尚美上訴第三審事務於受委託具狀聲明上訴後因病遲具上訴理由書縱有種種證明足資憑信惟該律師辦理訴訟事多年既知三月一日遞狀聲明上訴復經高等審判廳催具上訴理由書即因患病儘可復委託律師代為辦理乃漫不經心致令期限經過喪失委託人之上訴權其處理委託事務自屬欠缺注意至謂書記封家珏誤解補具上訴理由書起算之時期於卷面簽計三月十五日期滿字樣因而延擱云云即使果有其事該律師係應知法定期間之人詎能以書記封家珏之過誤自卸其責既委託人喪失上訴權自應負相當責任惟查該律師當時患病既係實在自知逾期後又即具狀檢舉本會審核情節認為應受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訓戒處分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七日

江蘇律師懲戒會

- 會長朱獻文
- 會 員林大文
- 會 員彭 榮
- 會 員王毓堂
- 會 員施 霖
- 書記官周寶初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六日第三千六百九十五號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益善堂張宅啓事

逕啟者本堂購買東四牌樓北七條胡同西口內路北門牌四十一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復典賣以及來路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定宅負責概與本堂無涉特此聲明

王嵩山緊要廣告

今因統公壽卿以所有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弦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右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業向敝人抵押借款並預約屆期不贖即按照借款價額賣絕敝人名下永遠管業除統公共同延請律師謝廷賓訂立公證書並請地方審判廳登記處登記過戶外特再聲明倘有指上項各處房產假借款項及設定其他權利者敝人一概否認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竄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序革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第三千六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維持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通告

教育次長胡汝麟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次長勞之常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通告

教育次長胡汝麟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胡汝麟為教育次長此令等因茲遵於七月二十六日

日就任教育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交通次長勞之常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勞之常為交通次長此令等因奉此之常遵於本月二十六日就任交通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期	各鐵路及數量				別	京	漢	京	京	核	其	計
	米	麵	麥	高粱								
月 二	○噸	○噸	○噸	○噸								
權	○噸	○噸	○噸	○噸								
高梁	○噸	○噸	○噸	○噸								
麥	○噸	○噸	○噸	○噸								
麵	○噸	○噸	○噸	○噸								
米	○噸	○噸	○噸	○噸								
○	○	○	○	○								
○	○	○	○	○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六百九十六號

三 九 十

煤						
焦炭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雜糧	小米
○噸	五百七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二十四	○噸	○噸	○噸
○噸	○噸	一百四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五百七十五噸	一百四十噸	二十一	噸	○噸	○噸
七百三十五噸						

七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六百九十六號

張淑貞	基地一分六釐七毫房三間	內右二區烟筒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嵩秀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春山	基地一分四釐九毫房四間半	內左二區轎子胡同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汪少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金毓璘	基地五分房七間	內左四區八寶坑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受卿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胡玉章	基地六畝四分三釐三毫房三十四間半	外右四區龍鳳坎九 十號及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俊才	基地一畝〇五釐五毫房二十九間	內左三區新園寺九號	同上
趙滙川	基地六分一釐六毫房二十八間	中一區會計司胡同十三號	同上
孫林瑞	基地一畝四分八釐六毫房二十一間半	中一區玉鉢廟胡同四號	同上
曾雲傲	基地四分三釐八毫房二十二間	中一區新池子四十八號	同上
謝雁青	基地八釐一毫房四間	東郊二分署朝陽門外大街二十七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馬景祥	鋪底一座房四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令德堂余毅記	基地六分一釐九毫房十一間半	內左一區牛毛大院九 十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東方人壽公司	基地八畝二分三釐六毫房一百二十一間半	中一區北月牙胡同三號及西吉祥胡同九號	同上
繼 賢	基地三畝〇一釐五毫房三十七間	內左二區亮果廠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厚齋	基地五分二釐九毫房十六間	內右三區樂春坊二號	同上
內務部	空地一釐九毫四絲	外左五區龍鬚溝地字三十一號	同上
趙隆恩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隆恩	基地一釐九毫四絲房一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袁寶琛	基地二分〇二毫住房十一間	外右五區蓮花河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玉衡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呂遠之	基地四分〇三毫房十三間	內右一區西長安街七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善德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六百九十六號

天成堂	基地五分四釐七毫房二十八間	外右一區香爐營四條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余慶昌	基地十一畝四分五釐九毫房一百五十間	內右四區前毛家灣二、三號及中毛家灣廿六號所有權移存登記	同上
劉錦芳	基地二分二釐九毫房十二間	內右三區護國寺街一百〇七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韓純氏	基地三畝四分六釐六毫房三十二間半	中一區景山後大街九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郭寶進堂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宋祥	基地一畝四分一釐房七間	東郊四分署北後街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寬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錦普	基地四分〇四毫房六間	外左四區南滿子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德利堂姚	基地一分五釐二毫房五間	中一區中老胡同六號	同上
養源堂陳	基地二分六釐四毫房七間	中一區南池子七十七號及扁擔胡同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養源堂陳	基地三分七釐七毫房九間	中一區扁擔胡同二號	同上
廷培	基地六分三釐七毫房十九間半	內左一區官帽胡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佟祥甫	基地七分六釐五毫房十七間半	中二區槐樹胡同三號	典權設定登記
何淑芳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方耀庭	基地四分一釐房十四間	內右一區高碑胡同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方淑貞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承質	基地三分七釐九毫房十二間	內右四區宮門口頭條十五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常質卿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納欽	基地九分二釐一毫房十一間半	內左四區西直門大街一百二十八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常佟氏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仇玉珊	基地一畝三分七釐四毫房十九間半	內左四區皇姑院七號	同上
金惠雲	基地二畝〇四釐六毫房三十四間	中二區惜薪司十八號一部分及土地廟胡同甲一號又甲一號旁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嚴佑庭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未完

四

廣 告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電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彰啟

王嵩山緊要廣告

今因統公齋卿以所有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弦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及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右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五向敝人抵押借款並預約屆期不贖即按照借款價額賣絕敝人名下永遠管業除經統公共同延請律師謝廷賓訂立公證書並請地方審判廳登記處登記過戶外特再聲明倘有指上項各處房產假借款項及設定其他權利者敝人一概否認特此廣告

聲明更正

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報廣告所登遺失國務院第一百十七號徽章係第一百七十號之誤特予更正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體贈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竟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第三千六百九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查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王蔭泰兼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杜錫珪呈請將僉事陳說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杜錫珪呈請任命邱樹棻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請任命陳承修周宗澤劉鍾秀孔昭鑫崔元舉王葆華高登鯉為秘書

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楊晉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江蘇省長咨請任命錢亞棟試署鎮江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據福建省長薩鎮冰呈已故培威將軍前福建護軍使黃培松功績在人請特予恩施等語黃培松穎銳夙裕治軍有聲綏靖南陲民情愛戴眷懷宿將悼惜殊深黃培松著追贈陸軍上將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用示篤念蓋勞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請任免僉事並請將邱樹葵叙列官等由

呈悉已有令任免邱樹葵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二號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呈訂定外交部人員任用章程及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三號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呈請派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由

呈悉王蔭泰已有令明發並准派唐在章爲該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四號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呈請簡派全權代表簽訂中芬通好條約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即派李家鑒爲全權代表就近簽訂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教育總長任可澄

呈擬請遴員補充俄國庚款委員會委員由

呈悉即派湯爾和張嘉森充該會中國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薦任秘書並請仍留陳承修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陳承修周宗澤劉鍾秀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給予日本使館警察署長波多野龜太郎等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准安徽省長咨請將警務處秘書趙士衡張翊科長李品璋分別免職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免去職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任免安徽全省警務處科長由

呈悉丁曰忠應准免去職務並准以符日永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任命錢亞棟試署江蘇鎮江警察廳警正並以陳弼充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錢亞棟已有令任命陳弼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河南洛陽警察署署長朱華藻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浙江全省警務處科員楊士明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安徽長江水上警察第三區第二隊隊長王慰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黑龍江山林游擊隊連長趙彥章因公負傷未成殘廢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懇將已故海軍官佐林昭琪等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傅曾烈查雙綏龍潛孫嘉毅趙寶琨宋瑛覃壽公均准叙列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吉慶寺住持僧本治不服內務部撤退住持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

內務部之處分應予維持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送上年十一月分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號 令會辦京都市政事宜吳文孚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戌字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彭啟

王嵩山緊要廣告

今因毓公壽廬以所有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弦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右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業向敝人抵押借款並預約屆期不贖即按照借款價額賣絕敝人名下永遠管業除經毓公共同延請律師謝廷賓訂立公證書並請地方審判廳登記處登記過戶外特再聲明倘有指上項各處房產假借款項及設定其他權利者敝人一概否認特此廣告

契紙遺失作廢

敝人有舖房一所座落內左一區棧槽胡同中間間市口路西四十五號廣福生煙鋪共房六間半已稅紅契此房壬子被焚現存房基一塊因事赴津將契紙完全遺失為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稅新契再此契並無在外抵押情事倘有舊契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柏彬恂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濶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拿斤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第三千六百九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升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爲審理

浙江嘉興縣商民吳善馨陳訴因開設繭

行不服江蘇省公署令縣吊銷牙帖之處

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予取

銷文(附裁決書)

廣告

卷之文

呈

不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為審理浙江嘉興縣商民吳善馨陳訴因開設繭行

不服江蘇省公署令縣申銷牙帖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予取銷文

(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前據浙江嘉興縣商民吳善馨陳訴因開設繭行不服江蘇省公署令縣申銷牙帖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分出第一庭審理就書狀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不政院長呈請批令行之等語本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江蘇省公署之處分應予取銷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已奉 訓令

不政院裁決書

原告

吳善馨 年三十九歲 業商 住浙江嘉興縣西橋柳灣

被告

江蘇省公署

右原告因開設繭行不服被告勸縣申銷牙帖之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江蘇省公署之處分取銷之

事實

緣江蘇吳江縣嚴泉鎮舊有牙戶吳慶成開設之華綸商行而吳慶成因與王鹿平股款涉訟旋將該行報閉民國九年二月間原告照章繳納稅銀呈由縣署轉請江蘇財政廳核准發給牙戶長期登錄憑證(即牙帖)在該鎮開設慎昌商行按年繳納營業稅銀由縣發給回執在案嗣王鹿平對於報閉之華綸有生財糾葛疑原告係吳慶成化名呈請縣署取銷慎昌恢復華綸該縣以華綸係合夥朋充有違牙行條例于同年四月批駁對於原告所領之牙帖即認為贗混取巧呈由財政廳轉奉省公署令飭弔銷另准龐辛生開設新盛商行十二年六月由縣布告將原告原領牙帖作廢原告經向省公署訴願于十三年一月四日奉批駁斥不服處分爰于陳訴期間內來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並咨行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調集卷宗到院旋據原告提出互辯又經本院咨取江蘇省取締商行暫行條例及牙帖存根到院茲將原告陳訴互辯被告答辯各要旨分列于後

原告陳訴要旨凡開設行號照章以領帖納稅為標準商人執有長期牙帖并歷年納稅憑證俱可證明並非私設何得弔證押閉如以前案而論本不應以華綸之事罪及慎昌省公署祇憑一面之詞不加詳查令縣封閉殊難甘服每年營業稅銀已由官廳收去對於納稅有商行之名對於營業無商行之實古今中外無此法例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查該民吳善馨在吳江縣開設商行因與限制商行辦法不合早經齊前省長于民國九年令由財政廳飭縣弔銷拆除十二年四月間因吳慶雲又復濫用廢證仍以慎昌商行名義預備租房收滿復復經令行吳江縣查明拆除並將該行原領江字第八十八號長期登錄憑證由縣佈告作廢嗣于十二月間忽由吳善馨呈請撤銷處分復以該行早經弔證押閉批示應毋庸議各在案該民乃于事越半年之後來署呈請撤銷處分實屬刁健已極應請依法駁斥等語

原告互辯要旨商人所開慎昌係根據華綸報閉後照章繳稅聲請吳江縣暨財政廳核准發給長期牙帖有行抵行與限制商行並無不合被告既云限制何以同鎮復准開設新盛且慎昌係原告人所開其房屋建築

早已成立被告謂十二年四月間吳慶雲又復濫用廢證仍以慎昌名義預備租屋收繭不知何所據而云然原告人捐領長期牙帖照章有二十年効力從未違犯法規根據何種條例乃可由縣布告作廢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原告係于華綸繭行報閉後呈由吳江縣署轉請江蘇財政廳核准在該縣嚴募鎮開設慎昌繭行領有長期牙帖核與該省取締繭行暫行條例並無抵觸卷查牙帖存根及縣署徵收營業稅回執均係原列慎昌牌號確與舊商華綸毫無牽涉被告官署責以朦混取巧殊不足以資折服據此論斷所以被告官署令縣將原告所執牙帖作廢之處分應予以銷仍准原告在該鎮繼續營業至新盛繭行有無存在之必要應由被告官署另行酌核辦理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章

第一庭評事吳煦

第一庭評事賀俞

第一庭評事延鴻

第一庭評事周貞亮

第一庭書記官楊朔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一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彭啟

●王嵩山緊要廣告

今因毓公壽卿以所有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弦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右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業向敝人抵押借款並預約逾期不贖即按照借款價額實絕敝人名下永遠管業除經毓公共同延請律師謝廷賓訂立公證書並請地方審判廳登記處登記過戶外特再聲明倘有指上項各處房產假借款項及設定其他權利者敝人一概否認特此廣告

●契紙遺失作廢

敝人有舖房一所座落內左一區棧槽胡同中間鬧市口路西四十五號廣福生煙舖共房六間半已稅紅契此房壬子被焚現存房基一塊因事赴津將契紙完全遺失為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稅新契再此契並無在外抵押情事倘有舊契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柏彬恂啟

龔毓壽卿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以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步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一及甲二十號三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二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五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左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抵押王君嵩山借款由本年舊曆五月二十八日立約至舊曆十一月二十八日期滿在期限以內王君於該房產有抵押權而所有權仍為鄙人完全享有契約載明在期滿前何時將款清償抵押物何時撤回倘逾期不還該房產即賣絕王君嵩山永遠管業並預立賣絕字四紙交王君嵩山收執惟鄙人房產無多欲期內償王君之款仍須以此項房產作抵即以新債權人之款同時清償舊債權人之債務並非於一個所有物上設定二個以上之權利也因此等情形最易起人疑竇特此預先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途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第三千六百九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川康邊務督辦一缺著卽裁撤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任命楊晟爲僑務局總裁吳仲賢爲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任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將省會警察廳警正隋葆光黃國均免去本職均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許漢新署四川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號 令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榮昌

據司法總長羅文幹呈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調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黃道藩有失官職威嚴請予停止職務交付懲戒等語黃道藩著即停止職務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直隸省長咨呈前貴強縣知事崔陰棠疏防押犯自縊身死殊屬異常玩忽請交付懲戒等語崔陰棠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劉興漢等請援案分發實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報河南黃沁兩河桃汛期內工程保護平穩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彙案請獎給勸辦農林成績昭著人員劉萬純等本部獎章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三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續報技師甄錄合格趙經之等員名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四號 令交通次長勞之常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三十日第三千六百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彭啟

●契紙遺失作廢

啟者人有舖房一所座落內左一區禧禧胡同中間鬧市口路西四十五號廣福生煙舖共房六間半已稅紅契計房王子被焚現存房基一塊因事赴津將契紙完全遺失為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稅新契再此契並無在外抵押情事倘有舊契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柏彬恂啟

●毓壽卿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以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弦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左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抵押王君嵩山借款由本年舊曆五月二十八日立約至舊曆十一月二十八日期滿在期限以內王君於該房產有抵押權而所有權仍為鄙人完全享有契約載明在期滿前何時將款清償抵押物何時撤回逾期不還該房產即實絕王君嵩山永遠管業並預立實絕字四紙交王君嵩山收執惟鄙人房產無多欲期內償王君之款仍須以此項房產作抵即以新債權人之款同時清償舊債權人之債務並非於一個所有物上設定二個以上之權利也因此等情形最易起人疑竇特此預先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六第 三千七百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 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漲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抵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八則

署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令二則

局令

僑務局令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一等秘書周緯著回國以原官待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駐魯使館一等秘書官一缺業已裁撤史悠明著回國以原官待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教育部令第一零六 一零七號

茲派本部一等額外部員王守兌兼在總務廳會計科辦事此令

暫署僉事羅宗瀚圖考審定委員會專任委員高元秘書處辦事嚴恩樞何憲琦李德釗鄭業齋一等額外部員邵錫藩丁毓瑾解廷藻鄒德高饒淵易賢浩二等額外部員吳超郭耀先鄭漢陞范坦賀永年萬毓登楊鶴聲以上各員或並未請假或假滿不續或屢次續假迄不到部均著停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三五六 三三七號

派參事陸夢熊兼管理總務廳事務此令

派秘書鄭沆兼充總務廳幫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六三號

加達亞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薄須樂士福地勒番佛埃司齡均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發佛祿翟沙達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鍾天榮李鎮堃李樹萱王懿剛何永椿王文海蔣錫蟻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六六 三六八 三七一 三七二 三七三號

派勞次長之常兼領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派賀良樸王露洪吳大業爲秘書除呈薦外先行到部辦事此令

委任王恩明爲技士此令

技士王恩明叙六等給技士第四級俸此令

派技士王恩明充技術廳科員兼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署 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令第五百四十二號

前因本署薪俸超過預算甚鉅自應裁減人員以資撙節當經規定資格七項以爲去留標準公布遵照在案茲經分別審核除後開實缺人員及辦事員檢察委員會兩項定額內各員暨合于七項之一者應仍照舊供

職外其本 未經列名各員均著無庸到署至被裁各員從前積欠薪水一俟籌有鉅款再行陸續補發仰併
知照此令

計開
實缺人員

陶毅 劉曼若 胡文藻 衛泐 周家彥 陳韜 高慶豐 汪樹馨 常培憲 鄧邦道

丁偉東 熊冰 徐宏文 盧宗謙 范鎧 黎邁 鄺榮鍾 謝樹璧 余金錫 惲寶懿

錢蘇頌 尹熙塵 秦曾榮 徐志鈞 王宇澄 馮遵 閔星臺 赫崧傑 金肇宗 楊世緯

張文苑 任傑 熙文 陸紹鴻 趙繼熙 鄭世芬 湯莘 陳蘧 施厚元(停薪留資)

辦事員
楊學愷 沈紹昌 黃章甫 周楚生

時敏 江衍升 王得春 孫松年 朱鍾玖 沈誠祺 曹鎮國 馬經常 王念植 胡秉鈞

計述舜 魏經武 徐增芝 姚萱 張權 任端本 方光榮 許定基 甘釧 吳祖鑑

章國下 施同轍 崔學禮 陳峴 章毓斌 王錫善 張寶貴 李述 華瑞麒 高文錦

檢査委員會
專任會員 呂樹松 錢濟勛 王吉盛 彭占勳 周思道

會員 潘傳第 華志慈 魏宗堯 李岷瞻 蘇恩培 張客公 王恩錫 張清澄 周效勃 王鈞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各員

林茂松 陳星劍 蔣廷謨 黃梅榮 劉紹寵 張鑒華 陳觀永 臧啟芳(停薪留資)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各員

倪時度 李鳳理 賈龍川 田居中 趙毅 林澄源 羅光洩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三 千 七 百 號

簡薦委任文職分署任用各員

程徐瑞 朱欣陶 金開藩 吳良偉 沈瀛 蔣履曾 胡傳魚 林鑒汾 譚澄 徐景曾
徐健 饒用澤(停薪留資)王郁駿 王汝義 盧會文

民國十一年甄用委員會甄用合格各員

朱錫蕃 白福麟 房紹業 翁之堯 張抗 吳沛霖 金兆鼎 金問源 孟昭墉 鮑瑛
高增秩 惲秀孫 柳汝祥 鈕續林 銓林 林金藩 孫詒澤

僱員提升人員

張成武

在署辦事五年以上人員

顧繼羹

曾任本署簡薦任實缺現仍在署辦事各員

周起鳳 葛文濬 王毓蘇 許瑞柔 關鐸 姜廷榮 張克勤 路朝鑾 劉兆麟

全國菸酒事務署令第五百四十八號

本署辦就職以來已逾一星期之久逾定期傳見各員或查傳無人或臨時請假其為平素久不到署已可概見所有彭占勛潘傳華華志慈李吧瞻王恩錫張清澄鮑瑛高增秩惲秀孫林金藩葛文濬許瑞柔林茂松各員均著停薪留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僑務局令

僑務局令第一零零號

派科長韓綏福前往美屬斐律賓考察華僑人數以及教育實業各狀況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總裁王大貞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彭啟

● 契紙遺失作廢

敝人有舖房一所座落內左一區棧梢胡同中間開市口路西四十五號廣福生煙舖共房六間半已稅紅契此房壬子被焚現存房基一塊因事赴津將契紙完全遺失為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稅契再此契並無在外抵押情事倘有舊契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柏彬恂啟

● 毓壽卿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以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弦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四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左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抵押王君嵩山借款由本年舊曆五月二十八日立約至舊曆十一月二十八日期滿在期限以內王君若於該房產有抵押權而所有權仍為鄙人完全享有契約載明在期滿前何時將款清償抵押物何時撤回倘逾期不還該房產即賣絕王君嵩山永遠管業並預立賣絕字四紙王君嵩山收執惟鄙人房產無多欲期內償王君之款仍須以此項房產作抵即以新債權人之款同時清償舊債權人之債務並非於一個所有物上設定二個以上之權利也因此等情形最易起人疑竇特此預先聲明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二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聲明遺失

今有坐落內左一區大牌坊胡同五十七號住房一所因原有憑單遺失現呈報領補新憑單日後倘該單發現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胡子峯啟事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爲得種種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函索或函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